

中国居民赴蒙古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但走出去并非一路坦途，企业需要应对政治、经济、法律、税务以及文化等诸多风险。“中蒙俄经济走廊”是“一带一路”六大经济走廊之一，蒙古国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服务好赴蒙投资企业发展，帮助企业防范境外投资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蒙古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旨在协助我国企业及时把握对外投资合作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提高我国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

本指南分为六个章节：

第一章为蒙古国的基本情况，主要介绍蒙古国的地理环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投资吸引力、重点特色产业、贸易概况等情况，帮助在蒙古国投资的中国企业更好地了解当地的基础背景，融入当地的文化，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

第二章为蒙古国的税制介绍，主要介绍蒙古国对企业征收的各项税种、对个人征收的各项税种、流转税、反避税规则等国内税收政策法规，帮助在蒙古国投资的中国企业介绍蒙古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为蒙古国税收征管体制，主要介绍蒙古国的税收管理机构、税收管理体制及其近期变化等内容，帮助在蒙古国投资的中国企业掌握政府的相关要求，规避当地的合规性风险；

第四章为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蒙古国的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帮助在蒙古国投资的中国企业了解当地转让定价制度；

第五章为中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蒙税收协定的基础信息、简述中蒙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如何做好中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等。希望通过本章内容的介绍，帮助中国企业从政策角度了解中国与蒙古国政府在消除双重征税等税收方面的合作管理方式，充分了解减免税等税收协定待遇，以及税收争议发生时企业如何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解决问题等信息，从而合理节省企业经营成本，保证企业自身的健康发展，

有序、有力、有效地促进中国与蒙古国经济交流；

第六章为在蒙古国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税收协定待遇等角度出发，旨在向在蒙古国投资的企业提示潜在税务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12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蒙古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1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4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5
1.2.4 投资政策.....	5
1.2.5 经贸合作.....	6
1.2.6 投资注意事项.....	7
第二章 蒙古国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0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1
2.2.1 居民企业.....	21
2.2.2 非居民企业.....	29
2.2.3 其他.....	30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30
2.3.1 居民纳税人.....	31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5
2.3.3 其他.....	35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36
2.4.1 概述.....	36
2.4.2 税收优惠.....	38
2.4.3 应纳税额.....	39
2.4.4 其他.....	40
2.5 消费税 (Excise Tax)	41

2.5.1 概述	41
2.5.2 税收优惠	42
2.5.3 应纳税额	42
2.5.4 其他	42
2.6 关税 (Customs Duty)	42
2.6.1 概述	42
2.6.2 税收优惠	43
2.6.3 应纳税额	43
2.6.4 其他	44
2.7 其他税 (费)	44
2.7.1 矿产资源开采费 (Fee Applicable To The Extractive Industry)	44
2.7.2 土地使用费 (Land-use Fee)	44
2.7.3 外籍劳务岗位费 (Foreign Labor Services Fee)	44
2.7.4 社会保险税 (Social Insurance Tax)	45
2.7.5 不动产税 (Immovable Property Tax)	45
2.7.6 印花税 (Stamp Tax)	4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7
3.1 税收管理机构	4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9
3.2.1 税务登记	4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0
3.2.3 纳税申报	51
3.2.4 税务检查	53
3.2.5 税务代理	55
3.2.6 法律责任	5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8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4
4.1 关联交易	64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4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4
4.2 同期资料.....	64
4.2.1 准备主体.....	66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6
4.2.3 其他要求.....	66
4.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3.1 原则.....	6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6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6
4.4 预约定价安排.....	67
4.4.1 适用范围.....	67
4.4.2 程序.....	67
4.5 受控外国企业.....	67
4.5.1 判定标准.....	67
4.5.2 税务调整.....	67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7
4.6.1 主要内容.....	67
4.6.2 税务调整.....	67
4.7 资本弱化.....	68
4.7.1 判定标准.....	68
4.7.2 税务调整.....	68
4.8 法律责任.....	68
第五章 中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9
5.1 中蒙税收协定.....	69
5.1.1 中蒙税收协定.....	69
5.1.2 适用范围.....	69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0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0
5.1.5 蒙古国税收抵免政策.....	7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73
5.1.7 在蒙古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4

5.2 蒙古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5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5
5.2.4 启动程序.....	7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5
5.2.6 蒙古国仲裁条款.....	75
5.3 中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5
第六章 在蒙古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77
6.1 信息报告风险.....	7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7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77
6.2 纳税申报风险.....	77
6.2.1 在蒙古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77
6.2.2 在蒙古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78
6.2.3 在蒙古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78
6.3 调查认定风险.....	78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78
6.5 其他风险.....	79
主要参考文献:	80
附录:	80
附录 1. 蒙古国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一览表(来源于蒙古国政府网站)	81
附录 2. 蒙古国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82
附录 3. 蒙古国预提税率表	83
附录 4. 在蒙古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84
附录 5. 税收申报表	88

第一章 蒙古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蒙古国地处亚洲中部，属内陆国家，首都乌兰巴托。北与俄罗斯，东、南、西与中国接壤，中蒙两国边境线长达4710公里。地域总面积156.65万平方公里，大部分为草地，西部和北部是高山，南部是戈壁沙漠。截至2018年底人口323万，其中近46.05%的人口居住在首都乌兰巴托。全国划分为21个省和首都乌兰巴托市共22个行政区。气候为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终年干燥少雨，夏季炎热冬季酷寒，早晚温差较大，无霜期短，年平均降雨量250毫米。

1.1.2 政治概况

【宪法】蒙古国现行宪法为第四部宪法，于1992年1月通过。

【议会】蒙古国议会称为国家大呼拉尔，蒙古国的政治制度为宪政共和国。

【总统】是蒙古国国家元首，是蒙古国人民团结统一的体现者。

【政府】是蒙古国最高国家权力执行机关。由总理、若干名成员组成。负责贯彻国家法律，领导经济、社会、文化建设。

【司法】蒙古国法院是拥有审判权的唯一机构。

【军队】蒙古人民军于1921年3月18日创建。现称蒙古武装力量。

【党派】现在共有16个注册政党。主要包括：蒙古人民党、蒙古民主党、公民意志共和党、公民意志绿党、绿党、共和党、民族新党等政党。

1.1.3 经济概况

1.1.3.1 经济状况概述

【经济增长率】据蒙方统计，2013年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7%，较此前几年增速明显放缓。2014年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约120.13亿美元，增长7.8%；2015年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约117亿美元，增长率为-3.97%，人

均GDP3840美元；2016年国内生产总值约111亿美元，增长率为-5.2%，人均GDP3568美元；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约111.49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5.1%，人均GDP3951.9美元。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约122.09亿美元，经济增长率为4.3%，在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排名第99位。

【财政收支】2018年全年，蒙古财政预算收入（含外来援助）总额9.24万亿图格里克（约35.04亿美元），同比增长17.75%；财政支出（含偿债金额）总额9.22万亿图格里克（约34.96亿美元），同比增长3.6%；财政盈余119亿图格里克（约0.045亿美元），2017年财政赤字1.7万亿图格里克（约6.97亿美元）。

【货币供应】2018年1蒙古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19.47万亿图格里克，较2017年增加22.8%。

【外汇储备】2018年蒙古外汇储备35.49亿美元，同比增加17.99%，货币储备为3.02万亿图格里克，同比增加19.26%。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底，蒙古总体债务总额为0.172万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其中，政府（财政）负债62.41亿美元，中央银行负债19.04亿美元，其他金融机构负债23.42亿美元，其他领域负债80.93亿美元，因直接投资发生的公司间债务74.44亿美元。

【人口就业】截止到2018年12月底，蒙古全国人口净增长率1.9%，总人口共计323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口2.5万人，同比减少1.9%。

1.1.3.2 主要外交关系

2011年，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通过新《对外政策构想》，确定“爱好和平、开放、独立、多支点的外交政策”的外交政策，强调对外政策的统一性和连续性。明确对外政策首要任务是发展同俄、中两大邻国友好关系，并将“第三邻国”政策列入构想，发展同美、日、欧盟、印度、韩国、土耳其等国家和联盟的关系。1997年，蒙古国加入了WTO组织，2012年3月，蒙古国与北约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同年11月，蒙古国加入欧安组织，成为该组织第57个成员国。截至2018年11月，蒙古国已同191个国家及地区建交。

1.1.3.3 贸易情况

2018年，蒙古国与世界156个国家和地区贸易总额为128.87亿美元，同比增长22.3%。其中，出口总额70.12亿美元，同比增长13.1%；进口总额58.75亿美元，同比增长35.5%；贸易顺差11.37亿美元，同比减少39%。

1.1.3.4 金融情况

【当地货币】蒙古国货币名为图格里克，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及兑换点，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2018年12月底，图格里克兑人民币、美元、欧元、俄罗斯卢布平均汇率分别为383.03:1、2637.35:1、3002.43:1、39.15:1。

【外汇收支管理】出口收入管理：蒙古国实行外汇上缴与外汇留成制度。企业和合作社根据国家出口指标所获得的没有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一般要全部上缴国家（由外汇兑换回图格里克）；超过指标的外汇收入可全部保留。没有出口指标的企业和合作社，可分别保留其出口收入的50%和90%。旅游机构的外汇收入必须上缴40%，国际航空公司上缴90%。上缴的确切比例由财政部依据以上比例逐项做出具体规定。个体出口商可保留全部外汇收入。留成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符合有关规定的使用不受限制，也可通过协商出售。

非贸易收支管理：外汇预算也适用于与可兑换货币区域的非贸易收支。学生和游客以旅游和商务目的，可按官方公布价格限量购买外汇。用于国外医疗的外汇必须逐项审核。目前，蒙古国不允许将外汇用在与商品贸易无关的非贸易支付方面。

【银行机构】蒙古国中央银行是蒙古银行，主要职责是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及时调整货币供应；监督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组织商业银行间清算；管理国家外汇储备；货币发行；制定财政年度货币管理方针并提交国家大呼拉尔讨论。

【融资条件】2011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蒙古银行在乌兰巴托签署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3年。2014年8月，两国央行签署了新的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150亿元人民币。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将对稳定图格里克汇率发挥重要作用。

1.1.4 文化概况

蒙古国主体民族为喀尔喀蒙古族，约占蒙古国人口的80%，此外还有哈萨克族、杜尔伯等民族，占总人口的20%。蒙古国官方语言为蒙古语，当地居民有95%的人使用喀尔喀蒙古语，文字为斯拉夫蒙语（新西里尔字母文字）。藏传佛教为蒙古国国教，约占总人口53%的蒙古国人信奉藏传佛教，38.6%的蒙古国国民没有宗教信仰，5.4%的蒙古国国民信奉基督教、天主教等，另有3%的蒙古国国民信奉伊斯兰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蒙古国2015、2016、2017、2018年经济增长率将分别达到2.4%、1.2%、5.3%、6.9%。据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8年10月发布的《地区经济展望——亚洲及太平地区经济展望》中预测，2019年蒙古国经济增速有望达到6.3%高速增长水平。

2018年12月底，蒙国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较上月上涨0.6%，较上年同期上涨0.1%。

2018年11月28日由英国智库莱加顿研究所(Legatum Institute)发布的2018年度全球繁荣指数报告中蒙古国位列第75位。全球繁荣指数报告以经济质量、商业环境、政府管理、教育、健康、安全、个人自由、社会资本和自然环境九项作为衡量指标对149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排名。2016、2017年蒙古国分别位列76位、68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资源储备】蒙古国是一个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的国家，现已发现或探明有石油、煤、铜、钨、金、银、钼、铝、铁、铅、锌、铀、锰、萤石、磷、盐、石墨、石膏、滑石等80多种矿产，其中最有资源开发远景的矿产为铜、金、铀、煤炭、萤石，盐、天然碱、磷块岩等。外国直接投资的85%都投入矿业领域。

【基础设施】蒙古国交通运输分为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其中以铁路和公路运输为主。据蒙古国交通部统计截止到2018年底，蒙古国全国铁路总里程仅为0.182万公里，其中由乌兰乌德至扎门乌德横穿蒙古全境的蒙古纵贯铁路（Trans-Mongolian Railway）为蒙古最长也是最主要

的铁路线，全长0.152万公里，2018年蒙古国铁路共输送旅客260万人次，运载货物2570万吨。蒙古国全国公路总里程为11.32万公里，其中仅有1.06万公里为柏油路面，国家级公路总里程为1.52万公里，省级以下公路总里程为9.6万公里，2018年度蒙古公路共输送旅客1.97亿人次，运输货物4410万吨。蒙古国分别同中国和俄罗斯之间设有多个边境口岸，公路连结和通关较为便捷。目前中蒙两国共有13个公路口岸，唯一的铁路口岸位于蒙古国扎门乌德市与我国二连浩特市之间，该口岸也是中蒙之间最大的陆路口岸。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蒙古国产业结构单一且处于较低级层次，第一产业主要以畜牧业为主，比重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第二产业中，工业未形成独立体系，优势产业以矿产业为主，发展水平较低，制造、加工业仍较落后；第三产业不发达，但服务业后发优势明显。蒙古国主要产业包括矿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蒙古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8年蒙古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至第三产业构成比例为12.2:42.85: 44.95。

1.2.4 投资政策

1.2.4.1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蒙古国主管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外国投资局。投资相关法律为《蒙古国投资法》，该法规定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业外，都允许外商投资。蒙古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主要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可进行以下种类的投资：(1)外汇自由买卖、利润再投资（可以是投资所得的收入）；(2)动产和不动产及其相关的财产权；(3)知识与工业产权。需要注意的是，蒙古国规定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蒙古国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其持股比例达到33%或以上的，须报该国外国投资局进行审批。

1.2.4.2 蒙古国稳定合同简介

《蒙古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设定了“稳定合同”条款，“稳定合同”主要含义为蒙古国在一定的期限给予达到条件的外国投资者颁发“稳定证书”，对“稳定证书”持有人给以“稳定税率”。所谓“稳定税率”

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由政府部门对签订了“稳定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发放“稳定税率”证书，承诺在有效期内即使税法对税率做出提高调整，仍维持持有稳定证书纳税人的原有税率。

1.2.4.3 蒙古国对外国投资的优惠

蒙古国自201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蒙古国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根据该法，蒙古国对投资提供的扶持由税收和非税收组成。

【对投资的税收扶持】蒙古国政府向投资者提供下列的税收扶持：免税；减税；加速计提折旧；从未来收入中核减纳税收入中的亏损；纳税收入中核减员工培训费用。

下列情况免除进口机器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关税，同时实行增值税零税率：用于建材、石油、农牧业加工的进口设备；用于包含纳米技术、生物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的进口设备；用于电厂及铁路建设进口相关设备。

【对投资的非税收扶持】蒙古国政府按下列形式对投资提供非税收扶持：允许以合同形式占有、使用土地60年，并可按原有条件将该期限延期至最长40年；向自由贸易区、工业技术园区经营的投资者提供扶持，简化注册登记和检验通道手续；扶持基础设施、工业、科技、教育建设项目，增加引进外国劳务及技术人员数量，免除岗位费，简化相关许可的审批；扶持科技创新项目的融资，向生产出口型创新产品的融资提供担保；依法向在蒙古国投资的投资者及其家人发放多次往返签证及长期居住许可；法律规定的其他扶持项目。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行业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的政策倾斜。

1.2.5 经贸合作

1.2.5.1 蒙古国对外贸易情况

2018年，蒙古国与世界156个国家和地区贸易总额为128.87亿美元，同比增长22.3%。其中，出口总额70.12亿美元，同比增长13.1%；进口总额58.75亿美元，同比增长35.5%；贸易顺差11.37亿美元，同比减少39%。

1.2.5.2 中蒙经贸发展现状

中国是蒙古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国和主要的投资来源地，来自中国的投资占蒙古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近30%。2018年，蒙古国对华贸易总额85.3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0.49%，占蒙古国同期外贸总额的64.63%。其中，对华出口贸易总额65.4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3.29%；自华进口贸易总额19.9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9.71%。

2013年10月，中国提出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2014年10月24日，包括蒙古国在内的21个国家共同签署《筹建亚投行备忘录》，成为首批意向创始成员国之一。2016年5月5日，时任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乌兰巴托与蒙方签署《中国商务部与蒙古工业部关于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经济区合作共同总体方案》。2016年7月13日-16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成功访问蒙古并出席第十一届亚欧首脑会议。2017年5月1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会见来华参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时任蒙古国总理额尔登巴特，蒙方表示“愿发挥连接亚欧大陆的桥梁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框架下互利合作”。2018年4月9日，蒙古国总理呼日勒苏赫受邀访华，并于12日出席2018年博鳌亚洲论坛，蒙方表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总目标，蒙方对此予以特别关注”。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蒙古国内政府更迭频繁，法律及政策稳定性不强

蒙古国党派林立，单一政党往往难以在大呼拉尔选举中超过组阁条件，经常不得已成立联合政府。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发布的2016年度全球矿业公司调查结果显示，在104个被评估国家和地区中，蒙古国矿业投资吸引力全球排名第81位，而在2017年度“弗雷泽”研究所的该份报告蒙古国在91个被评估国家和地区中排名53。但在2018年“弗雷泽”研究所相关报告中蒙古国因为其相关数据不稳定性，被剔除出该份报告中。

（2）外国投资者权益有时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由于蒙古国政府的更迭频繁，新一届政府往往废止上届政府与境外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使跨国企业无法按原合同或协议继续执行相关投资约定，造成跨国企业重大经营损失。另外，近年来蒙古国的极端民族主义有所抬头。“泛蒙古运动”和“蓝色蒙古运动”等蒙古国主要的极端民族

主义组织鼓吹种族主义，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很多外国人在公共场所会受到攻击。

（3）企业投资所需基础设施较为薄弱

蒙古国的基础设施较落后，制约投资发展。蒙古国属于世界上31个内陆国家之一，没有出海口，并且国内各项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运输条件相对落后。投资建厂时需要大量的前期配套投入，初期投资成本较高。

（4）蒙古国矿产富集地区严重缺水，非常不利于矿山开采业的发展

蒙古国属于贫水国家之一，只有60%的领土有地下水。蒙古国的中南部区域恰是矿产资源富集地区，水资源的匮乏严重制约矿产资源的正常开采和深度开发。

（5）市场规模小、劳动力不足

蒙古国人口稀少，劳动力短缺。虽然近年来蒙古国人口有所增长，但人口基数小，增长速度有限。截至2018年底，蒙古国总人口为323万。由于蒙古国长期贫困，教育水平普遍下降，人才外流现象严重。目前，蒙古国内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稀缺以及劳动力素质普遍下降造成企业“用工荒”与劳动力“剩余”的矛盾。这种劳动力市场严重的结构性矛盾也是很多外国企业在蒙古国投资办厂面临的困扰性因素。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紧缺，比如矿产领域、自动化机械、建筑等方面，无法满足蒙古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需求，加上外国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入境配额存在限制，影响了外商投资热情。

第二章 蒙古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1992年起，蒙古国陆续颁布了《蒙古国税务总法》《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各项税收法律，确定了征收机构，明确了各税种的征税对象、税目和税率，规定了国家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并于包括我国在内的29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逐渐建立并完善了一个国内法与国际法共治，程序法与实体法俱备，中央税与地方税并存，由24个直接税与间接税共同构成的基本现代的税收制度。

【税制结构】蒙古国税收法律的制定、修订和废止均由大呼拉尔依法决定。《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蒙古国税法体系由《蒙古国宪法》《蒙古国税务总法》、税种法律及与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共同组成。在蒙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情况下，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优先。另外，蒙古国内阁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签订稳定合同或投资合同以及制定自由贸易区的特别税收制度。

【税收管理模式】蒙古国最高税收管理机构为蒙古国税务总局，隶属其财政部。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由3级构成，分别为总局、省（首都）税务局、县区税务局。其中，税务总局、省（首都）税务局设有税务登记单位，总局、省（首都）税务局下设有权处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纠纷的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蒙古国将税收检查权利赋予国家税务监察员，负责税收执法。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政府制订。国家税务机构的章程由政府批准。蒙古国税务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税务总局对省（首都）、区县等各级税务机构实行业务领导，提供技术保障。省（首都）、县区税务局的领导由税务总局局长任命。

【蒙古国实行分税制】1992年12月，蒙古国通过了《蒙古国预算法》，指出“政府为行使职能，筹措财政资金而在预算年度内计划由国家直接掌握和支配的财政资金为国家预算”。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国家政府权限内集中使用的部分为中央预算。省、市、区级政府权限内集

中使用部分为地方预算。基于此，《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在蒙古国境内开征的税种按照确定的税率的确定主体和预算级次划分为中央（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由税务机关征收后分别缴入中央、地方国库。

【中央税概念及税种构成】蒙古国中央（国家）税收是指由国家大呼拉尔、政府确定税率并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执行的税收，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水污染费、矿产资源利用补偿金、矿产资源勘探补偿金、空气污染补偿金等。

【地方税概念及税种构成】地方税收是指由省代表呼拉尔确定税率并在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税收，其主要包括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印花税、车船税、枪支税、首府城市税、养狗税、遗产赠予税、垃圾处理费、水和泉水利用补偿金、除矿产资源外利用其他自然资源而颁发的许可证补偿金、利用自然植物补偿、普通矿藏开采补偿、土地补偿金。

表 2-1 蒙古国税收构成

税种分类	税	费	补偿金
中央税	企业所得税、海关税、增值税、特别税、汽油柴油燃料税、部分产品的涨价税	水污染费	矿产资源利用补偿金、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补偿金、空气污染补偿金
地方税	个人所得税、无法确定当时收入的个人经营服务所得个人所得税、不动产税、印花税、车船税、枪支税、首府城市税、养狗税、遗产赠予税	垃圾处理费	水、泉水利用补偿金、除矿产资源、利用其他自然资源而颁发的许可证补偿金、利用自然植物补偿、普通矿藏开采补偿、狩猎补偿、狩猎许可证费用、土地补偿金、采伐森林柴火补偿金

注1) 蒙古国国家大呼拉尔依法制定、改变和取消税收，但地方税收的税率则由大呼拉尔及其授权的政府、省公民代表会议分别依法确定。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蒙古国宪法》第二十条规定，蒙古国大呼拉尔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权只由国家大呼拉尔行使。《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税收立法权由蒙古国大呼拉尔行使，税收的产生、改变和取消由大呼拉尔依法决定。1992年至今，蒙古国大呼拉尔先后制定和颁布《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蒙古国增值税法》《蒙古国消费税法》《蒙古国不动产税法》《蒙古国关税法》《蒙古国汽油和柴油税法》《蒙古国印花税法》《蒙古国车船税法》等法律。

《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蒙古国税法体系由蒙古国宪法、蒙古国税务总法及与此相关的其它法律、法规和文件构成，在蒙古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情况下，以国际条约的规定优先。蒙古国内阁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签订稳定合同或投资合同，维持签订合同以及制定自由贸易区的特别税收制度。另外，由于蒙古国诸如《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矿产法》等法律中均设定了税收减免的法律规定，这些法律中涉及税收的条款，一并构成蒙古国税收法律体系的组成。

《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蒙古国税收由税、费及补偿金（亦译为使用费）构成。目前，蒙古国共计26种税、费、补偿金。根据蒙古国法律规定，对个人和法人的收入、财产、货物、经营服务行为，按一定期限和比例无偿征收为国家或地方预算的收入是税收。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服务于个人、法人而收取费用，并上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收入是费。利用国有土地及地上地下资源、森林、草原、水资源，及因污染大气、土壤、地表水和狩猎而向个人、法人收取费用并上缴国家和地方预算专用账户的收入是补偿金。由此可见，蒙古国税收在范围上与大部分国家存在一定的区别。

2.1.2.2 税法实施

《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蒙古国只有国家议会才有权力制定税收的征稽、变更、减征、免征、废除。依据税法调整税收的征稽、变更、免征、减征、课税、缴税有关的关系：蒙古国只有国家议会可以制定自由贸易区特别税收制度；按投资法规定以稳定证书确定税率及政府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合同稳定该法规定的投资环境。

《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税务部门拥有对与纳税人税款有关的账户、报表、草案及其它财务单据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可以复印与税务监督

检查工作相关的证据；能暂时没收、复制、抵押、封存可证明纳税人隐瞒纳税项目的票据、财产。蒙古国税务监察员有权进入纳税人不论位于何处的房舍、仓库进入检查及拍照、化验；同时也负有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的责任。在没收纳税人非法收入、责令停业、追缴欠税及处理妨碍公务行为方面，税务部门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形式追究纳税人刑事责任。

蒙古国税收审计部门负责对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其方式为税务审计（类似我国税务稽查）。蒙古国在税收审计中运用了风险管理理念，对纳税人审计时使用风险评估软件，对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申报表、会计报表进行分析，这些措施有利于快速发现纳税人税收违法责任。

【国家税务机关的职能】国家税务机关行使下列职能：

1. 在蒙古国境内统一执行税务法律法规；
2. 向纳税人提供税法有关实施细则、规定、信息的咨询服务；
3. 监督检查纳税人是否全额、按时上缴应纳税款；
4. 依法给予纳税人减税、免税；
5. 搜集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建立信息库为税收的检查监督及收缴提供服务；
6. 对于未按原始凭证和会计统计制作账务而无法确定收支的纳税人依法课以税
收；
7. 冻结未按时缴税法人银行往来账户至完税；
8. 根据本法规定的程序清理欠税和收缴税款；
9. 将多缴税款抵扣于下一个月、季、年或由纳税人申请，自结算之日起十日内予
以返还；
10. 对偷逃税款、损失、罚款和未按时提供与税务检查有关的税务报表、总结以
及未采取措施纠正税务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纳税人追究法律责任；
11. 国家税务监察员认为下级税务机关的决定缺乏依据的，可予以撤销或变更；
12. 让个人和法人无偿提供税务检查所需信息、调研及其他有关材料；
13. 提供电子服务；
14. 推行电子监察。

【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执行税法，从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获得有关权利义务的信息咨询，课税、
缴税、报税的程序、细则、格式；
2. 依法享有获得减税、免税；
3. 依法申请延期纳税；

4. 要求返还多缴的税款或抵扣，计算损失并追偿；
5. 自己或通过代理人、技术顾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直接参与税务检查；
6. 接受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和其他材料，认为没有事实根据或违法的，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行政申诉或诉讼；
7. 有关课税、缴税、查税结论方面要求解释或作出解释；
8. 要求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严格执行税法，有权要求赔偿因税务机关的违法认定和结论而造成的损失；
9. 就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的违法行为和错误决定，向其直接领导和上级机关或向法院提出申诉，但该申诉不能成为停止缴纳税款、罚款、损失的依据；
10. 履行和行使税法规定的义务、权利方面，享有依法获得协助和咨询；
11. 按投资法规定获得稳定证书的，在稳定证书有效期内纳税额不高于稳定证书确定的税率计算的纳税额；
12. 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纳税人的义务】 纳税人履行下列义务：

1. 如实申报课税项目、税款，按期缴纳税金；
2. 出具有关纳税核算、报告、报表，按时送交税务机关；
3. 依据会计统计规范制作原始凭证和财务账目，出具企业财务报表；
4. 违反税法的，落实税务机关提出的纠正要求；
5. 认可税务机关监察结论则签字接受，否则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实施该税务监察的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异议；
6. 如实抵扣给员工发放工资和转移的收入税，并按时上缴；
7. 申领从事法律未禁止的经营或服务所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告知税务机关并在税务登记证上予以注明；
8. 使用符合蒙古国国家标准的收款机；
9. 向税务机关交付转让给他人的纳税财产、权益的相关凭证；
10. 防范他人利用自己的姓名、地址、公章、徽章、注册证照、往来和个人账户、签字等偷逃税款；
11. 将权力机关授予的许可权租赁、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及时告知管辖税务机关；
12. 开设或注销银行账户的，及时告知管辖税务机关；
13. 应国家税务监察员的要求，向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提供税务检查所需财务及其它凭证材料，接受检查；
14.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BEPS行动计划

2015年，BEPS行动计划实行后，蒙古国抓紧制定了一些特别纳税调整相关政策。2017年4月28日，蒙古国通过了新转让定价法案，“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服务和货物的交易”应当准备国别报告，初步用于分析转让定价的风险，并通过间接方法确认应纳税额。并明确了“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国外和蒙古境内企业的管理、控制和财产权的企业”。

同期资料报送方面。蒙古国税务机关要求自2017年上半年开始，关联方信息应当每年提供两次，以监控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集团企业在货物、工程和服务上的关联交易，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当准备同期资料。

2.1.3.2 增值税法变动情况

2016年蒙古国对增值税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2017年又对增值税法个别条款进行了补充。

从2016年1月1日开始，蒙古国新修订的增值税税法开始实施，其变动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增值税纳税人认定方面】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进口商品、劳务服务的，应向蒙古国税务局注册为蒙古国增值税义务人，并且有责任向税务局申报、缴纳或抵扣增值税。新税法强调，蒙古国增值税法实行属地原则，在该国的团体、个人和常设机构都是增值税纳税人，其中包括正式留在蒙古国的人员，比如代表处的非本国公民，都应该遵守该增值税法。

【增值税纳税人登记方面】新增增值税法依旧提供强制登记和自愿登记两种登记方式，但是在登记认定金额大小上发生了变化，强制登记纳税人认定销售额从之前的超过或等于1千万图格里克销售收入提高到现在的5千万图格里克；自愿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要求从之前的销售收入超过或等于800万图格里克降低到现在的100万图格里克，达到上述销售额的纳税人均可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增值税确认时间】对于增值税税收确认时间，除之前旧法规定的情况外，新法修改了允许对未发货或提供服务的应税项目只要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可进行确认，而之前必须在商品或服务发生交易或提供之后才可确认。

【新增增值税应税项目】公证服务；法律咨询；物业估价服务；经纪活动；国家拨款、补贴和奖励；出售许可权证(以前，法律只允许商业权利转让)；出售/转让债权，包括保险业务服务和福利业务；收到的商业违约利息/交易罚款等，以上新增内容都应按增值税项目缴纳增值税和抵扣进项税额。

【接受非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提供服务或劳务及物品】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接受非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或劳务以及物品，不论该服务或劳务是否发生在蒙古国境内，都应按增值税应税项目缴纳税款。之前，该国增值税税法规定只针对发生在该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接受的非蒙古国纳税人的物品或者应税服务，不论是否海关要求申报，蒙古国增值税纳税人都需要申报增值税；之前，增值税纳税人认定标准额不包括从非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从2016年开始，与非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可以计入增值税认定总额。

【对进项税额抵扣的限制】新的增值税法律禁止以下进项税额的抵扣，即购置用于企业生产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增值税；发生在矿产勘探以及开采操作阶段发生的增值税；交易的物品、提供的应税服务不能在一个会计期间完成，其所发生的进项税额抵扣将会被推迟到物品或者应税服务提供完成以后，对于上交易项目发生的公司将会额外加收交易成本的10%的费用。

【增值税退税】新增加了三类增值税退税项目程序，包括，增值税抵扣、退税及会计处理程序；个人增值税纳税人退税程序以及个人增值税纳税人奖励程序。享受退税的企业纳税人可获得的退税现金从之前占上年增值税纳税额的15%变更到现在的30%。个人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额高达其缴纳增值税税额的20%。

【增值税电子系统推广】新法推介电子报税系统，目的是确保纳税人纳税义务和权利对等，减少偷税漏税现象发生；提供实时交易记录；减少由于简化增值税报表产生的税务机关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要求增值税纳税人完成以下义务：及时注册增值税纳税人信息；经过电子系统打

印每次发生的应税项目所产生的发票；于取得发票当日起三日之内将由于销售或购买应税业务取得的发票信息输入电子系统之内；在应税业务发生当日起七日之内将所有信息输入电子系统的数据库，包括发生事项、金额等。

【违法行为处理办法】新法明确了增值税纳税人发生违法行为处理办法。将严格按照2008年颁布的《蒙古国税务总法》的第74条处罚：因下列作为或不作为而隐瞒纳税收入和课税项目不构成刑事责任的，由税务机关和税务监察员作出补缴欠税及处以所欠税款30%罚款的决定：故意隐瞒；无依据转让给其他法人或个人；未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税务报表中反映；在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税务报表中少报收入或多列支出和其他核减费用；销毁、隐匿、丢失会计核算和原始凭证、税务报表及其它凭证；伪造、更改凭证；不作财务核算或无凭证而无法报税；有欺诈行为或订立无效合同；编造虚假债务；将法人名称、地址、公章、徽标、账户、营业执照和财产、材料凭证转让给他人或供他人使用；对未按时缴纳的税款，自拖欠之日起每日处以欠税额0.1%的罚款。

以下是蒙古国增值税新旧法的变动情况对比：

表 2-2 蒙古国新旧增值税法比较表

序号	发生项目	2016年新增增值税法	2006年旧增值税法
1	增值税纳税人认定	在蒙古国本国以及进出口业务中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都应向蒙古国税务局注册为蒙古国增值税纳税人，并且有责任向税务局申报、缴纳或抵扣增值税。包括正式留在蒙古国的外籍人员，比如代表处的非本国公民，都应该遵守该增值税法。	在蒙古国本国以及进出口业务中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都应向蒙古国税务局注册为蒙古国增值税纳税人，并且有责任向税务局申报、缴纳或抵扣增值税。但是不包括正式留在蒙古国的外籍人员。
2	登记	提供强制登记和自愿登记两种登记方式，强制登记纳税人认定销售额从不少于5千万图格里克；自愿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要求销售额不少于100万图格里克。	提供强制登记和自愿登记两种登记方式，强制登记纳税人认定销售额不少于1千万图格里克销售收入；自愿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要求销售额不少于800万图格里克。

3	新增应税项目	公证服务；法律咨询；物业估价服务；经纪活动；国家拨款、补贴和奖励；出售许可证权（以前，法律只允许商业权利转让）；出售/转让债权，包括保险业务服务和福利业务；收到的商业违约利息/交易罚款等。	无定义
4	认定范围	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接受非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或劳务以及物品，不论该服务或劳务是否发生在蒙古国境内，都应按增值税应税项目缴纳税款；对于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接受的非蒙古国纳税人的物品，不论是否是海关要求需要申报的物品都需要交纳增值税。	增值税税法规定增值税应税项目缴纳税款只针对发生在该国境内的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包括从非蒙古国居民纳税人取得的收入。
5	限制抵扣项目	开发和购置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增值税；在矿产勘探以及开采前的操作阶段发生的增值税；增值税不涉及增值税报告期的交易；从非居民纳税人的购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新的增值税法律禁止以上进项税额的抵扣，对于有以上交易项的发生的公司将会额外加收交易成本的10%的补偿费。	无定义
6	退税政策	新增加了三类增值税退税项目程序，包括，增值税抵扣、退税及会计处理程序、个人增值税纳税人退税程序以及个人彩票获得者增值税退税程序。享受退税的企业纳税人可获得的退税为该企业上年增值税纳税额的30%。个人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额达其缴纳增值税税额的20%的金额。	享受退税的企业纳税人可获得的退税为该企业上年增值税纳税额的15%。
7	应税业务发生确认时间	对未发货或提供服务的应税项目只要取得增值税发票即可进行确认。	商品或服务发生交易或提供之后才可确认。
8	销售	实际发生货物所有权转移，提供劳务或者应税服务。	视同发生货物所有权转移，提供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行为。
9	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	由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关于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来区别	按照个人所得税6、7部分的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定义来区别
10	应约劳务	按照蒙古国民法第31章定义	无定义

11	发票	由机器打印或者生成的包含着业务发生时间、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姓名, 地址, 纳税人支付号, 商品名, 数量, 金额以及支付的价税合计数和支付方式等信息的纸质或者电子文档	无定义
12	唯一的支付号	由一段连续的数字构成, 包含增值税纳税人识别号, 如果有分支机构的加上分支机构号, 支付时间以及支付金额	无定义
13	增值税纳税人认定时间	个人或者法人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并且取得证书的那一天	所得税申报表上销售收入及退税金额合计超过1千万图格里克的个人或者法人申报日的下个月的第一天

2017年12月8日蒙古国对增值税法进行了补充, 规定提供兽医服务免征增值税, 并从《牲畜卫生法》正式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2. 1. 3. 3 企业所得税法变动情况

蒙古国对企业所得税法分别于2017年5月12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11月10日进行了三次补充修订。

2017年5月12日是关于垃圾处理的修订版本, 自垃圾处理相关法律条例生效之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规定向支持垃圾处理教育培训赞助的资金、为降低首都垃圾倾倒支付的赞助费可以作为准予扣除费用进行税前列支。

2017年7月6日是关于群众体育事业的修订版本, 从2019年01月01日起正式实施:

为了支持群众体育事业, 企业单位在纳税年度支持体育协会或体育俱乐部运作的捐赠支出相当于1000万图格里克的, 准予税前扣除。

《体育法》第26. 2条规定, 按标准规范承建的体育场馆、场所、场地、体育基础设施的企业单位, 在该体育场所场地场馆经营活动开始的5年内可享受营业收入50%的返还资金。

2017年11月10日修订内容从2018年01月01日起正式实施:

对矿产特许证、土地证转让的征税规定: 根据所有权人、最终所有权人转让的股份数量、参股比例, 对矿产特许证、土地证进行评估、计算后得出最终的所得税征收额, 并于矿产特许证持有人或土地权证所有人进行交易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征税。

销售权益所得收入包括：从职能部门获取的国家项目经营权，或财产使用、所有权等依法转让给他人获得的收入；法人、最终所有权人将持有的股份、股权向他人转让而使矿产特许证或土地证最终所有人发生变更后获得的收入。

2.1.3.4 个人所得税法变动情况

蒙古国对个人所得税法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8年2月2日进行了两次补充修订。

2017年11月10日修订增加了以下内容，并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从土地持有人手中获取和使用的免费土地，需征收土地所有权收入个人所得税；家庭成员之间无偿转让土地使用权，符合从土地持有人手中获取和使用的免费土地的规定的，需征个人所得税。从土地持有人手中获取和使用的免费土地征收个人所得税时，按间接收入全额征收，税率为10%。

对土地所有权转让或买卖行为按资产销售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包括用土地换取其它国有资产或经营项目的行为。土地所有权转让或买卖行为按收入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

2018年2月2日修订内容，并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调整工资薪金收入的减免税标准，由原来的工资薪金收入每年减免84000图格里克税款，调整为以下标准：

表 2-3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标准表

序号	所得税年征收额（图格里克）	所得税减免额（图格里克）	
		2018 年	2019 年以后
1	0-6 000 000	160 000	240 000
2	6 000 000-12 000 000	140 000	220 000
3	12 000 000-18 000 000	120 000	200 000
4	18 000 000-24 000 000	100 000	180 000
5	24 000 000-30 000 000	80 000	160 000
6	30 000 000-36 000 000	60 000	140 000
7	大于 36 000 000	-	-

2.1.3.5 消费税法变动情况

蒙古国对消费税法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2017年6月8日进行了两次补充修订。

【消费税减免税】对双引擎汽车、液化石油气燃料汽车、电动车，50%减免消费税，从2017年5月1日起执行。2017年6月8日再次对本条款进行补充修订，规定对双引擎汽车、液化石油气燃料汽车、电动车等规定的消费税税率0-50%，最终由政府制定，并从2017年6月9日起执行。

【消费税税率】对部分商品的消费税税率进行了调整：

以下商品税率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表 2-4 蒙古国消费税税率表

消费税征收项目名称、种类		性状	消费税征收金额（图格里克）		
		单位	2018	2019	2020年或以后
食用酒精	供应给酒厂的酒精	1升	1 595	1 670	1 740
	供应给药店、药厂、医院的酒精	1升	1 450	1 450	1 450
	供应其它需要	1升	15 950	16 700	17 400
<hr/>					
各种白酒、利口甜酒、酒精饮品	硬度在25	1升	3 190	3 335	3 480
	硬度在25-40	1升	6 380	6 670	6 960
其它饮料	硬度在40以上	1升	14 355	15 000	15 660
各种干邑白兰地、威士忌、朗姆酒、杜松子酒	硬度在25	1升	7 975	8 340	8 700
	硬度在25-40	1升	15 950	16 700	17 400
	硬度在40以上	1升	19 140	20 010	20 880
<hr/>					
国内生产的各种营养酒	硬度在35	1升	320	335	350
各类酒	硬度在35	1升	800	835	870
	硬度在35以上	1升	7 180	7 505	7 830
各类啤酒		1升	320	335	350
<hr/>					
香烟和其它类似的烟草		100只	3 830	4 000	4 180
过滤嘴香烟和其它类似烟草		1Kg	2 870	3 000	3 130
汽油	辛烷值达到90	1吨	0-15 950	0-15 950	0-15 950
	辛烷值高于90	1吨	0-17 400	0-17 400	0-17 400
柴油		1吨	0-21 750	0-21 750	0-21 750

以下商品税率从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表 2-5 蒙古国消费税税率表

序号	发动机气缸容量 (c m ³)	消费税征税金额 (图格里克)			
		出厂后 (年)			
		0-3年	4-6年	7-9年	10年或以上
1	1500 以下	750 000	1 600 000	3 350 000	10 000 000
2	1501-2500	2 300 000	3 200 000	5 000 000	11 700 000
3	2501-3500	3 050 000	4 000 000	6 700 000	13 350 000
4	3501-4500	6 850 750	8 000 000	10 850 000	17 500 000
5	4501 以上	14 210 000	27 200 000	39 150 000	65 975 000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蒙古国自1992年起征收企业所得税，作为主体税种之一，2006年税制改革中，企业所得税法同样经历了重要修订，其主要内容是：将两级累进税率从15%和30%下调至10%和25%；超额累进标准从1亿图格里克上调至30亿图格里克。累进税率的使用也成为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的最重要特征。蒙古国对非居民采取“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地”判定标准。蒙古国在企业所得税中亦实施了税基式、税率式、税额式优惠。在企业所得税征收上，蒙古国主管税务机关每季度会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下达纳税计划，并据此征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所谓居民企业是指按蒙古国法律创办的企业及实际管理机构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

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按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收入课以所得税并上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人。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蒙古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

对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内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所得分为营业收入、财产利得收入及财产转让收入。其中营业收入包括基本或辅助性生产、劳务、服务、销售收入；权益销售收入；股票、证券销售收入；金钱游戏、赌博、彩票收入；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收入；从他人处无偿获得的商品、劳务、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收入；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或其它服务所得收入；从未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获得的利息、罚金/罚款、亏损/损失赔偿所得收入；外汇牌价差额实际收入；其它收入等。财产利得收入包括资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得；权益提成所得、股份分红所得、利息所得等。财产转让收入包括销售不动产所得、销售动产所得。

2.2.1.3 税率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形式，即年收入额在0~30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10%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在30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25%课以所得税。比例税率中对特殊行为规定了不同征收率，具体情况见表2-6。

表2-6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档次	课税收入	税率 (%)
1	年收入额在0~30亿图格里克（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转让股票和证券、销售动产）	10
2	年收入在30亿图格里克以上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社、转让股票和证券、销售动产）	25 (超出)
3	分成收入	10
4	权益提成收入	10
5	金钱游戏、赌博、彩票抽奖收入	40
6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	40
7	销售不动产收入	2
8	利息收入	10

9	转让权利收入	30
---	--------	----

2.2.1.4 税收优惠

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中依照惠农顾残、促进技术引进、推动科研创新、鼓励环保节能的原则设定了一些优惠政策。其中，比较特殊的有以下几项：

1. 对从业人数超过25人的企业，若其2/3及以上的员工有视力残疾，该企业所得免税；
2. 销售政府公开目录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线建设的国产设备及其备件取得的所得免税；
3. 销售节约资源、降低环境污染技术和设备取得的所得免税；
4. 由蒙古国创新法确认的新设创新企业自在蒙古国登记局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年内销售和提供创新性产品、劳务和服务取得的所得免税；
5. 企业销售谷物、土豆、蔬菜、鲜奶、水果、浆果及饲料植物应取得的所得，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可按照该应纳税额的50%为限进行所得税抵免，以抵免后余额为最终应纳税额。

【其他优惠】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中除上述优惠政策外，还有以下优惠项目：

1. 政府债券（证券）利息；
2. 在石油领域与蒙古政府签订有关产品分成合同开展业务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销售属于自己分成产品的收入；
3. 合作社在销售社员产品过程中，从推销差价中获得的收入；
4. 纳税人将已免征的销售产品收入汇往国外时，按规定的税率免征所得税；
5. 2007年1月1日之后，对蒙古国重点鼓励项目进行投资的，减征相当于投资额10%的所得税；
6. 在蒙古国创办新的重点鼓励项目生产、服务或扩大、改进其生产、服务为目的建立的发展基金投资，给予减税优惠；
7. 对雇用失去50%以上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企业，按残疾人所占比例给予减征所得税；
8. 在蒙古国境内针对中小企业生产线所生产并销售的设备；
9. 对在法律上列明的部分蒙古国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利息收入；
10. 销售为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目的的装备或技术取得的收入。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对纳税人在税务年度内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所得分为营业收入、财产利得收入及财产转让收入。

【营业收入】

1. 基本或辅助性生产、劳务、服务的销售收入；
2. 权益销售收入；
3. 股票、证券销售收入；
4. 金钱游戏、赌博、财产抽奖收入；
5.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收入；
6. 从他人处无偿获得的商品、劳务、服务收入；
7. 销售无形资产所得收入；
8. 提供技术、管理、咨询或其它服务所得收入；
9. 从未履行合同义务一方获得的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所得收入；
10. 外汇牌价差额收入。

【财产利得收入】

1. 资产和不动产租赁所得收入；
2. 权益提成所得收入（包括下列补偿费：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受法律保护作品的使用补偿费）；
3. 根据专利法规定，利用发明创造、实用新型所付补偿费；
4. 根据商标、产地法规定，使用商标补偿费；
5. 根据技术转让法规定，转让技术补偿费；
6. 有关生产、贸易和科学方面的信息使用费；
7. 与以上各条规定类似的其他权益使用补偿费；
8. 股份分红所得收入（包括从入股企业以现金和非现金形式获得的红利、利润）；
9. 利息所得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往来账余额利息、存款利息、担保费、债券凭证/证券/利息等利用现金或以现金作货币流通而给纳税人支付的费用、给予的减免和奖励）。

【财产转让收入】

1. 销售不动产所得收入；

2. 销售动产所得收入。

(2) 不征税及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目前，未见蒙古国关于不征税相关内容。

【免税收入】

1. 政府，省、首都行政长官以及蒙古国发展银行债券/证券/利息；
2. 合作社在推销社员产品过程中获得的中介费收入；
3. 拥有25名以上员工的企业有2/3或以上为盲人员工的企业所得收入；
4. 在蒙古国创办新的重点鼓励项目生产、服务或扩大、改进其生产、服务为目的建立的发展基金投资的红利；
5. 蒙古国境内用于中小企业生产所需设备、配件的加工销售所获收入；
6. 贷款担保机构从事法律规定的基本业务所获收入；
7. 销售有关节约利用自然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与废弃物、对环境无副作用设备收入；
8. 科技创新法所指创新企业经国家注册登记后3年内，销售国内新生产的科技创新产品、工程、服务所获收入；
9. 储蓄保险基金费收入；
10. 投资基金收入；
11. 将存折变为基本证券的收入。

(3) 税前扣除

【准予扣除费用】

1. 原材料、基本或辅助材料、半成品、气、水、电、燃料、配件、罐、包装等所有材料费用支出；
2. 已缴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并课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基本劳动报酬和增加部分；
3. 医疗、社会保险基金；
4. 给职工发放的奖励、奖金，提供的住宿费用和减免的饮食、燃料费用；
5. 固定资产折旧和损耗；
6. 流水线维修费用（对于不动产不得超过其剩余价值的2%，其他财产不得超过剩余价值的5%，超过此限度的维修费用为大型维修）；
7. 贷款利息；
8. 外汇牌价差额实际亏损；
9. 雇用他人完成工作和服务的酬金；
10. 租金；

11. 融资租赁利息;
12. 专业报纸和杂志订购费用;
13. 义务或自愿投保费用（自愿投保费用总和不得超过该企业课税收入的15%）;
14. 已上报预算的特别税，不动产税及除固定资产其他进口货物、材料、原料的关税，车船税和使用土地及自然资源补偿费;
15. 从事存贷业务的合作社贷款风险基金和从事其它业务合作社的不可预见亏损基金;
16.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预防贷款风险储备金（不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部门正常贷款储备库中预留的余额资金）;
17. 广告宣传费;
18. 技术培训中心的学员到工厂实习有关费用;
19. 公务差旅费（应按实际报销凭证计算且不得超过政府工作人员旅差费用的两倍）;
20. 粽种、化肥、饲料、医疗及植物防护措施所付费用;
21. 运输费;
22. 低值易耗品费用;
23. 劳保费用;
24. 通讯、纸张、清洁、安保费用;
25. 根据防灾法第4.1.10条规定，为消除已有灾害所支费用（应根据相关部门的结论确定损失程度）;
26. 货物、材料的自然损耗（由政府制定损耗计算办法）;
27. 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8.1.8、39.1.9条规定，为恢复环境而积累的货币资金;
28. 为创造技术培训与生产中心和提供实习设备及实习场地而维修所支费用;
29. 教员实习费用;
30. 为自己培养技术人员向技术培训机构提供的资金扶持;
31. 向技术培训扶持基金资助的资金;
32. 购买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价款，购买该证券时支付的有凭据的手续费;
33. 工业技术园区为创建基础设施而投入的电力生产、输送线网、上水供应、下水管道、净化设施、公路、铁路、通讯费用;
34. 专门公司及住宅投资公司向有资产担保证券持有人转账的证券费用及利息;
35. 为降低首都空气污染支付的赞助费。

【折旧、损耗的计算】

1. 纳税人使用一年以上的财产给予折旧和计算损耗;
2. 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以直接法建立折旧、损耗基金;

3. 将大型维修费用与原财产剩余价值相加后按使用期限给予折旧和计算损耗；
4. 如将财产的某一部分投入生产获取课税收入的，则对该部分给予折旧和计算损耗给予核减费用；
5. 对矿产开采许可证持有人自己修建工厂或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投入费用，以其使用年限每年定额给予核减；
6. 对本法规定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计算折旧和损耗费用时，应按与该许可证的授予、受让、购买有关支出的服务费和许可证费以及转让费确定；
7. 对纳税人自己所有的，应给予折旧或计算损耗而已停止投入使用的财产，按其剩余价值或市场现价就高计算售价，视为已出售课以所得税；
8. 对融资租赁财产，按租赁合同双方协商的租金以任一方的财务报表为准；
9. 对土地、商品、材料资源不予计算折旧和损耗。

【折旧年限】对固定资产按下列使用年限以直接法建立折旧、损耗基金，见下表：

表2-7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1. 建筑设施	40
2. 车辆、机械、机器、设备	10
3. 电脑及其附件、软件	3
4. 使用期限不明的无形资产	10
5. 有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包括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	有效期内
6. 其它固定资产	10
7. 工业技术园区管理、单位生产、技术园区内的建筑	20
8. 工业技术园区管理、单位生产、技术园区内的生产机器机械和设备	3

【贷款利息扣除的具体规定】应进入核减费用的贷款利息如下：

1. 应从课税收入中核减从事基本和辅助性生产、工作、服务所需以及为购买财产而获得的贷款利息；
2. 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个人以借贷形式向自己控股的纳税企业发放的民间借贷利息不得列为核减费用，且作为放贷人的利润分成课以所得税；

- 3. 投资人向纳税人发放的贷款总额超出此前其投资额三倍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得列为核减费用，且作为投资人的利润分成课以所得税；
- 4. 将贷款从事的建筑、设备组装、安装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该建筑、设备的成本，自投入利用时起将利息作为核减费用从课税收入中予以核减。

【不得扣除费用】 免税收入所支费用；纳税人未能以凭证证明的费用；按法律规定应予代征而未代征税款所付费用融资租赁费和因纳税人的过错行为而承担的处罚、亏损及赔偿给他人损失的费用。开办费、坏账、或有负债、慈善捐赠、赃物回扣、非法付款也不允许扣除。

（4）亏损弥补

亏损一般是只能在亏损发生后的第二年后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分两年内弥补。但是，对于制造业和煤炭行业而言，企业亏损可以在亏损发生后的第二年后从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四到八年内弥补。

企业亏损扣除额不允许超过当年企业应税收入的50%，但是对于制造业和煤炭行业而言，企业亏损扣除额的抵扣可以达到当年企业应税收入的100%。

（5）特殊事项的处理

其中，下列行为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较为特殊：

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殊规定：

- 1. 注销纳税人入股企业的，按持有股票或入股比例所分财产总额中核减该股票或股份的原购买价确定分成利润确定为课税额；
- 2. 已返还核减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预防贷款风险储备金和合作社贷款风险基金的，对返还额按本法课以所得税；
- 3. 对于金钱游戏、赌博、财产抽奖所得收入，以核减原货物或货币价值和有效凭证予以证实的实际费用确定课税收入；
- 4. 对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从总收入中核减当年的费用和当年建立的储备基金确定课税收入；
- 5. 转让股票和证券的，从其转让价减去原购买价确定课税收入；
- 6. 销售动产的，从其销售价减去财产剩余价值确定课税收入。

2.2.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现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分为全额计征和费用扣除两种方法。

【全额计征】是对下列所得按照收入全额依照对应征收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不再费用扣除：

1. 分成收入；
2. 权益提成收入；
3. 不动产销售收入；
4. 利息收入；
5. 权益转让收入；
6.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从事色情表演所获收入。

【费用扣除】是将收入总额扣除法定税前扣除的费用、折旧及损耗、贷款利息等项目后，以其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税额。此类计算方法扣除项目的确定和我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确定原则类似。

2.2.2 非居民企业

所谓非居民企业是指通过代表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及在蒙古国以其它形式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

2.2.2.1 概述

(1) 蒙古国税收管辖权类型

蒙古国税收管辖权实行居民管辖权、地域管辖权相结合的双重管辖权标准。

(2) 蒙古国税收居民判定标准

蒙古国对非居民采取“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地”判定标准。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蒙古国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比较简单，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应就在1个税务年度内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或有来源于蒙古国境内的收入纳税。

2.2.2.3 税率

蒙古国非居民企业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或有来源于蒙古国境内的收入按20%的税率征收。

2.2.2.4 征收范围

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或有来源于蒙古国境内的收入。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与居民企业相同。

在石油领域与蒙古政府签订有关产品分成合同开展业务活动的非居民企业销售属于自己分成产品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将已免征的销售产品收入汇往国外时，按规定的税率免征所得税。

2.2.2.6 应纳税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2.2.7 预提所得税

- 1. 从蒙古国登记注册企业获得的股息所得；
- 2. 利息和担保费所得；
- 3. 权益提成、融资租赁利息、管理费、租赁费、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使用费所得；
- 4. 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所得；
- 5. 具有蒙古国来源的直接或电子形式完成的劳务、服务所得；
- 6. 外国企业代表机构将自己所获利润汇往国外的。

2.2.2.8 亏损弥补

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非居民企业通过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确定其课税收入时下列费用不在核减范围：蒙古国境外发生的费用；与该收入无关的管理及行政费用。

2.2.3 其他

税务年度是指获得收入、产生费用的公历年。

国家有权将分成利润和股份利润全部或部分作为国库预算，征用数量由政府根据当时的情况确定。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采用的是单一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较低的单一比例税率符合当今各国在个人所得税方面降低边际税率，减少累进级次的趋势。除此之外，在蒙古国个人所得中可以对纳税人子女在国内外大中专院校和技校学习所缴的学费，按有效凭据以所交学费予以抵顶当年应税收入。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蒙古国有居住权；税务年度内在蒙古国生活183天或以上；派遣国外工作的蒙古国公务员。蒙古国居民个人以全球基础纳税。因此，在外国所得还需缴纳所得税，而外国所得的税务处理与国内所得相同。但是，由于蒙古国没有财产税，所以蒙古国居民在国外的资产不必在蒙古国缴纳财产税。

2.3.1.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对蒙古国居民纳税人税务年度内在蒙古国和国外获得的收入课以个人所得税。

【征税收入】在年度内获得以下收入的纳税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2-8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一览表

收入类型	收入明细
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	1. 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领取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津贴、奖金、休假补助、养老、抚恤及类似其他收入；2. 雇主发给工人及其家属的抚恤和类似收入；3. 雇主发给工人及其家属的礼品；4. 董事会、监事会、编外协会和其他协会、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的工资、奖金及类似收入；5. 国内外企业、组织、公民和他人给予的各种奖励；6. 除固定工作外与其他法人和个人签定合同完成工作、任务获得的劳动报酬、奖金、津贴、抚恤及类似收入；
营业收入（指未成立法人而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服务、生产、买卖的所得收入）	1. 医生、律师、辩护人、工程师、会计、教师等靠专业技能获得的服务收入；2. 个人完成工作、生产和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获得的生产贸易收入；3. 从事不固定工作所获属于营业收入性质的所得。
资产利得收入	1. 租金收入（包括动产和不动产租金收入）；2. 权益提成收入（包括对方支付的：著作权及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创造人的作品使用费；专利法

	规定的发明创造、实用新型使用费；商标、原产地法规定的商标使用费；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费；生产，销售及科学实验有关的信息使用费；与以上规定类似的其他权益使用费）；3. 分红利润收入（包括从合资企业法人分红和以占股形式所获现金和非现金收入以及股息）；4. 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往来账余额和现金存款利息、提供担保费、债权/债券及根据法律和合同所获利息和红利）；5. 将所有、占有的资产提供给他人使用所得收入。
资产销售收入	1. 不动产销售收入；2. 动产销售收入；3. 股份、有价证券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	1. 科学技术、文学作品、文艺创作、发明创造、设计成果和实用新型、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及参与以上活动所获收入和类似其他收入；2. 文艺演出、体育竞赛及那达慕奖金收入；3. 付费猜谜、赌博、彩票抽奖收入；
间接收入	1. 除工资、劳动报酬、奖金，与履行职务无直接关系由雇主所发的下列货物、服务收入为间接纳税收入：免费或廉价提供交通服务及以现金发放的交通费；住宅使用费及以现金发放的房费、燃料费；现金发放的伙食费及提供的门票补助；现场服务、司机、幼儿园和其他服务支出；偿付雇主和他人债务；低于正常商业贷款利息获得的贷款利息差额；与以上规定类似的其他收入；2. 为改善工作条件由雇主发给职工的下列间接收入不在纳税范围：在工作现场为全体职工统一提供的工间食堂、咖啡厅、休息室等；为远离驻地职工提供的休息室及其他服务、统一的往返交通服务；3. 为职工购房和建房提供的低于商业贷款利息的贷款利息之差；医疗费用；以雇主支出的相关数额确定间接收入。

（2）免税所得

【免税收入】以下收入为免税收入：

1. 依法发放的养老、抚恤、补偿和给予的减免、补助和一次性无偿援助；
2. 献血补偿；
3. 因公差旅费；
4. 保险赔付；
5. 政府及省、首都行政长官以及蒙古国发展银行发放的债权、债券所支付的利息、分红；
6. 依法享受的劳保和制服、解毒饮料费以及类似的其他供给费用；
7.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法人、公民给予蒙古政府和地方机关、法人、公民的救灾援助；
8. 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关、使领馆、联合国及其派出机构工作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的个人工资、津贴；
9. 驻蒙古国外交代表机关、使领馆、联合国及其派出机构工作的外国公民及其家属在国外获得的收入；

10. 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50%以上人员的个人收入；
 11. 获得国家奖、政府奖、人民功勋奖、科学发明奖所得；
 12. 公民用自己的收入或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为居住首次兴建私人住宅或购买房屋而投入不超过3000万图格里克的费用；
 13. 牧户及牧主仅与畜群有关的收入；
 14. 有凭据证明纳税人为自用购买的太阳能、风力、利用地下深层热供应及其他再生能源设备、煤转半焦化燃料、汽和液体燃料设备和符合标准的锅炉、低压锅炉、保暖材料、电气取暖设施所支付的费用抵顶相等的个人收入；
 15. 除超过1亿图格里克的期限在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定期和活期存款利息外，其他蒙古国公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至2016年1月1日止减免个人所得税。

2.3.1.3 税率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因仅涉及牧民，不再详述）两种形式。具体情况见表2-9。

【比例税率】

表2-9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档次	应税收入	税率（%）
1	工资、奖金	10
2	资产收入	10
3	转让股份	10
4	行为收入	10
5	对出让证券所得收入	10
6	不动产销售收入	2
7	科学技术、文学作品、艺术作品创作，发明创造、实用新型设计，组织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及参与以上活动所获得的收入	5
8	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的奖金	5
9	有偿游戏、赌博、彩票抽奖收入按总额	40
10	间接收入	10

2.3.1.4 税收优惠

1. 年度内对纳税人的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收入的扣除额为84000图格里克；
2. 居住在蒙古国的个人生产或种植下列产品的，从该产品获得收入中减免50%所得税：粮食、土豆、蔬菜、水果、野果、饲草料；
3. 纳税人的子女在国内外大专院校学习所交学费，按所交学费的有效凭据抵顶应税收入；
4. 国外所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相关法律抵免境内个人所得税。

2.3.1.5 税前扣除

【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以下两类收入扣除社会保险费用后的余额为课税收入：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领取的基本工资、附加工资、津贴、奖金、休假补助、养老、抚恤及类似其他收入；除固定工作外与其他法人和个人签定合同完成工作、任务获得的劳动报酬、奖金、津贴、抚恤及类似收入。

其他工资、劳动报酬、奖金及类似劳动收入按总额确定课税收入。

【营业收入】参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核减相关费用。核减上述费用时，若无相关凭证且与营业行为无关及纳税人为私用支出的则不予核减；对纳税人家庭成员获得的劳动报酬按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核减费用；纳税人将生产的产品、完成的工作和服务用于自己或家庭所需的，不作为核减费用；营业中使用的汽车、机械、设备、房屋一并用于家庭生活需求的，按比例予以核减。

【资产利得收入】从租金总额核减用于租赁有关费用确定资产租赁收入；若纳税人的合伙企业被注销的，将该企业剩余资产变卖所得收入中确定纳税人所得份额时，核减合伙当时纳税人投入的资金；其他资产利得收入按总额确定课税收入。

【资产销售收入】不动产销售收入按总额确定课税收入；转让股份以转让收入核减原受让价确定课税收入，转让共有股份时，按转让收入核减原受让价的差额以该纳税人所得份额确定课税收入，出售股份及其他有价证券的，以销售收入核减原购买价和有凭据证实的手续费后的差价确定课

税收入；动产销售收入以销售收入核减有凭证能证实的购买该动产以及与购买有关费用确定课税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按总额确定课税收入，无扣除项目。

【间接收入】间接收入按总额确定课税收入，无扣除项目。

2.3.1.6 应纳税额

应税收入核减可税前扣除项目金额、免税收入后按对应的比例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在蒙古国没有居住权，且该年度在蒙古国居住未达到183天的个人为不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纳税人。同时，对于在外国大使馆或其他政府机构工作的外国工作人员，以及在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外国工作人员，都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对非居民纳税人以税务年度内在蒙古国获得的收入课以个人所得税。

2.3.2.3 税率

与居民纳税人相同，见2.3.1.3 税率。

2.3.2.4 税收优惠

与居民纳税人相同，见2.3.1.4 税收优惠。

2.3.2.5 税前扣除

与居民纳税人相同，见2.3.1.5 税前扣除。

2.3.2.6 应纳税额

与居民纳税人相同，见2.3.1.6 应纳税额。

2.3.3 其他

【多缴税款的退还】多缴税款的纳税人结算税款上报报表时，向管辖税务机关一并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管辖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

工作日内，审核确定退还税款数额后书面告知纳税人，并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将反映纳税人姓名、身份证号、开户银行账号、退还税款额的意见上报省、首都行政长官办公厅财务部门；省、首都行政长官办公厅财务部门收到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税款；由主管财政政府成员审批调整税收核减、退还及财务报表中反映有关关系的规则。退还的税款属于地方预算资金且不得超过当年该税收收入的20%。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蒙古国增值税以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为征税范围，按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额度划分法定认定及自愿登记的纳税人。按照扣除法计算增值税，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可以选择留抵、退税或抵顶其他税款。税率分为两档，基本税率为10%和0税率。增值税按月申报，优惠范围主要集中在助残惠农、环保民生等领域。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在蒙古国境内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以及生产销售和提供服务、完成劳务的公民、法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也适用于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法定认定和自愿登记两种。其中，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和完成劳务、服务收入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的外国法人代表机构或应税营业额超过1000万图格里克的纳税人，法律规定须注册登记。应税营业额达到800万图格里克或者在蒙古投资超过200万美元的纳税人也可自愿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

达到法定登记标准、但未登记的纳税人如产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税款并处以应缴税款50%以下的罚款并计征欠税利息。自愿登记的纳税人不适用该条款。

2.4.1.2 征收范围

对下列商品、劳务及服务课以增值税：

1.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的所有商品；
2. 为销售、使用或利用从蒙古国出口的所有商品；

3. 为销售、使用或利用从国外进口到蒙古国的所有商品；
4. 蒙古国境内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包括未入驻蒙古国的外国法人以及在蒙古国没有居住权的外国人，在蒙古国境内完成劳务、提供服务价值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时）。

【商品销售】

1. 转让企业或其具体业务经营权；
2. 停止生产、劳务及服务而被注销增值税纳税人资格时，从业务资产中留作自用的商品；
3. 以商品清偿债务；
4.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人应蒙古国公民、法人定购而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1. 供电、供暖、供气、供水及消毒隔离、邮政、通讯和其它服务；
2. 出租商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用益权、使用权；
3. 在宾馆或类似房屋场所内出租房间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用益、使用权；
4. 出租房屋、建筑物或以其它方式提供用益、使用权；
5. 除房屋、建筑物，出租其他不动产、动产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用益，使用权；
6. 转让、出租和出让发明创造、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受著作权保护作品、商标、新技术、资产信息等知识产权；
7. 发行彩票抽奖、组织有偿猜谜和赌博游戏、提供中介服务；
8. 以提供劳务或服务清偿债务；
9. 不在蒙古国居住的人应蒙古国公民、法人要求完成劳务或提供服务；
10. 因过错给他人偿付利息或赔款。

2. 4. 1. 3 税率

进口或生产、销售商品及完成劳务和提供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0%。下列出口商品、劳务及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零：

1. 销售从蒙古国境内出口并报关的商品；
2. 进出口或过境的国际客、货运输服务；
3. 境外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4. 境外向外国公民、法人提供的服务（包括免税服务）；
5. 向国际航运和国内外航班提供的导航、技术、燃料、清洁服务及在飞行阶段向

机组人员和旅客提供的餐饮服务;

6. 应政府和蒙古银行定购在国内制做的政府勋章和纸币、钱;
7. 出口的矿产品成品。

2. 4. 2 税收优惠

【下列商品免征增值税】

1. 海关允许定量免税通过的旅客自身携带个人物品;
2. 常驻蒙古国的外交机关、使领馆、联合国组织及其分支机构所需进口货物;
3. 蒙古国派驻外国的外交机关、使领馆因工作需要或工作人员的个人需要购买的商品、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在所在国予以免税的，则该国派驻蒙古国的外交机关、使领馆因工作需要或工作人员的个人需要在蒙古国购买的商品、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每次购买低于1万图格里克商品、劳务和服务）；
4. 由外国政府、民间组织、国际组织和慈善机构无偿获得的人道主义援助商品；
5. 用于残疾人的专用器具、机械、交通工具；
6. 武装力量、警察、国防、判决执行机关、反贪机关所需进口武器、专用机械设备（不包括购买非专用汽车）；
7. 民航飞行器及其配件；
8. 用于住宅的房屋及其销售收入（不适用于销售而开发兴建新住宅及其部分）；
9. 医疗所需血液、血制品、器官；
10. 气体燃料及其容器、设备、专用器具、机械、机器、材料、配件；
11. 在国外定做的蒙古国货币；
12. 销售的黄金；
13. 销售的报纸；
14. 科学研究试验产品；
15. 除出口的矿产品成品外的其他矿产品；
16.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法人为银行、专门公司、住宅投资公司提供有资产担保证券的发行而转移的贷款及融资租赁合同所产生或主张的其他权利；
17. 农民在国内种植销售的农产品、土豆、蔬菜、水果和加工的面粉；
18. 蒙古国境内加工储备并在国内销售的瘦肉和剔骨肉、未加工的动物内脏等附属品；
19. 以国内原料在蒙古国境内加工并销售的奶食品及奶制品；
20. 蒙古国境内生产及销售的中小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及配件；
21. 按科技创新项目在国内外市场上生产新产品所需国内不生产的原料、材料、反应物。

【下列服务行为免征增值税】

1. 外汇兑换服务；
2. 收款、转账、担保、追偿、票据及存折有关银行服务；
3. 保险、再保险、资产登记服务；
4. 发行、转让、接收证券、股票及对其提供担保服务；
5. 预付、借贷服务；
6. 支付社会医疗保险基金存款利息和转账服务；
7. 支付银行及融资租赁利息、分红、贷款担保费、保险合同服务费；
8. 整体或部分租赁住宅房屋服务；
9. 具有资质的公民和法人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教学、技术培训服务；
10. 健康服务（不包括药品、制剂、医疗器械、机器、设备的生产、销售）；
11. 宗教机构的服务；
12. 政府服务包括中央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和预算内机构的服务；
13. 从事旅游业法人与外国旅游公司签订合同接受旅客、宣传、规划、办理相关手续等向外国旅客提供旅行社的服务（不包括向旅客提供的景点、餐馆、运输和导游及宾馆服务）；
14. 对年收入在1000万图格里克或以下的，从事生产、劳务、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除从事进口业务外）。

2. 4. 3应纳税额

2. 4. 3. 1 销售额或营业额的确认

蒙古国增值税采取进项税额抵扣法，即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支付的增值税可以冲抵增值税销项税额，但必须通过书面证据加以证实。进项税额超过销项增值税的部分通常可以留抵、退税或冲抵其他税项。在实践中，虽然制定了在一定条件下的退税规定，但一般难以实现。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进口或购买汽车及其零配件、为个人或雇员使用购置的商品或服务、为特殊的生产用途进口或购买的商品及劳务中支付的增值税等。另外，蒙古国增值税法中未明确规定视同销售行为。

【准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为生产、服务所需购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
2. 为销售或生产、服务直接进口的商品、劳务、服务所支付的增值税；

3. 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时已购买含增值税的商品、劳务、服务的，从该商品、劳务、服务中抵扣所含增值税；
4. 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公民、法人以自备或种植、生产未加工肉、蛋、兽皮、土豆、蔬菜、水果及国内加工的面粉由生产厂家自销的，视为其价格已含10%的增值税从购买方应交增值税中等额予以抵扣（进口或购销以上原材料的，不予抵扣应缴增值税）。

【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轿车及其配件、零部件（不适用于章程、合同中直接反映购销轿车及其配件、零部件业务并从事该业务的增值税纳税法人）；
2. 自己或职员所需购买商品、服务；
3. 进口或购进免征增值税的商品、接受的劳务所含进项税额；
4. 购货人追偿单、发票和财务记账等其他凭证中不反映供货方缴纳增值税的，不予抵扣。

【留抵调整】增值税抵扣额大于当月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按下列情况予以调整：结转下一个月、季、年进行税款结算；或根据法律与应缴国家和地方预算的其他税种合并结算。

2. 4. 3.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蒙古国增值税采取进项税额抵扣法，即根据销售商品或劳务的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扣除取得该商品或劳务时所支付的增值税款，也就是进项税额，其差额就是增值部分应交的税额。

2. 4. 4 其他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按下列行为发生在先的日期计征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的增值税：以销售员填写销售发票日期；
以销售员接收出售货款、劳务报酬、服务费用日期；
以购买商品、劳务、服务日期。
2. 对供电、供暖、供气、供水和提供邮政、通讯以及其它固定服务行为，以填写发票或收到偿付在先确定计征日期。
3. 停止生产、劳务及服务而被注销增值税纳税人资格时，从业务资产中留作自用的商品，计征增值税时以留作自用日为准。
4. 进口货物以报关日为计征日。

5. 零售商以每月、批发商以每次填写发票日期。

2.5 消费税 (Excise Tax)

蒙古国特别税类似我国消费税，对特定行为征税，征收上以从量计征为主。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进口或国内生产销售蒙古国消费税法所指课以消费税的商品，从事付费猜谜、赌博游戏业务的个人及法人均属消费税纳税人。

2.5.1.2 征收范围

销售各类含酒精饮料、烟草、汽（柴）油、轿车以及从事专门用于付费猜谜、赌博游戏行为。

2.5.1.3 税率

表2-10 蒙古国消费税税率表

序号	课以消费税的商品名称	单位	消费税税率（美元）	
			国内商品	进口商品
1	食用酒精	酿酒或药用销售	1升	1
		其他用途销售	1升	10
2	各种酒	≤25°	1升	5
		25° —40°	1升	4
		≥40°	1升	9
3	生产方法提炼的奶酒	1升	0.2	
4	各类色酒	<35°	1升	0.5
		≥35°	1升	4.5
5	各类啤酒	1升	0.2	0.2

6	卷烟和类似烟草		100只	2.4	2.4
7	烟丝和类似散烟		1公斤	1.8	1.8
8	汽油	90号以内	1吨	0-11	
		90号及以上	1吨	0-12	
9	柴油		1吨	0-15	

2.5.2 税收优惠

对下列商品免征消费税：在蒙古国境内生产并出口的应征收消费税的商品；在家庭条件下用普通方法酿制的满足自己生活所需奶酒；鼻烟；海关限量准入的旅客自用免税白酒、香烟；混合燃料汽车。

2.5.3 应纳税额

采取从量计征的办法计算。

2.5.4 其他

对蒙古国境内生产销售的白酒、色酒课以消费税时，根据提供的凭据核减原酒已上缴的消费税；对蒙古国境内生产的卷烟课以消费税时，核减作为原料进口散烟时已上缴的消费税。

2.6 关税 (Customs Duty)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蒙古国关税纳税义务人是指向蒙古国海关提出货物通关的申报人。

2.6.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通关货物的关税税率由蒙古国家大呼拉尔审批。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和优惠税率三种。原产于给予蒙古国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的货物，适用于最惠国税率；原产于给予蒙古国优惠税率的国家的货物，适

用于优惠税率；原产于给予蒙古国最惠国待遇或给予蒙古国优惠税率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货物，适用于普通税率，普通税率比最惠国税率高出一倍。

具体征税范围及关税税率见货物归类与代码管理系统。

2.6.2 税收优惠

蒙古国对下列货物免征关税：

1. 对具有头等意义的领域以及出口产品的生产进行投资的拥有外资的企业在组织生产时使用和安装的技术方面的设备和重型机械；
2. 供残疾人使用的专用器材以及生产这些专用器材所需的设备和原料；
3. 人道主义援助和无偿援助物资；
4. 根据与政府本着石油产品共享的原则签署的协议，用于石油相关作业的机械技术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汽油柴油以及员工所需的食品与个人用品；
5. 根据与政府本着石油产品共享的原则签署的协议，用于石油相关作业并以复运出境为条件进口到关税区的机械技术设备的复运出境；
6. 合同方份额内石油的出口；
7. 外汇及有价证券的印花税；
8.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机构和代表处的公用物品以及享有外交特权人士及其家属的安置物品；
9. 旅客个人行李物品；
10. 奉命在蒙古国驻外外交代表处和领事馆以及政府间国际机构工作满一年以上卸任回国公民的私人用轿车（仅限一辆）；
11. 医用血液、血液制品、器官以及与其相应保质储存运输所需的诊断器材、试剂、器械及外包装。

2.6.3 应纳税额

依照关税税率向通关货物征收关税，并根据完税价格核定关税。

依次使用下列方法来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办法，由蒙古国政府审批：

1. 成交价格的方法，该方法是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基本方法；
2.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的方法；
3.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的方法；
4. 区分价格的方法；
5. 合计价格的方法；
6. 联系使用的方法，该方法是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最终方法。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蒙古国离岸价格确定。

2.6.4 其他

蒙古国政府，除关税外还可以征收下列增补关税：特别关税、反倾销税、补征关税。在增补关税征收前，由关税税率委员会依照蒙古国及国际法律、法规对当前情况进行审查和论证。

【特别关税】进口到关税区货物的数量、价格及其他条件，属于对国内生产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其他国家对蒙古国进行歧视和损害其利益的情形时，为保护国内生产者的利益，采取报复措施而征收特别关税。

【反倾销税】进口到关税区的货物以明显低于出口国的正常价格提供，属于对国内生产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或妨碍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情形时，为采取保护措施而征收反倾销税。

【补征关税】进口到关税区的货物，在生产和向蒙古国出口时收取了税费而又属于对国内生产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或妨碍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情形时，要征收补征关税。

2.7 其他税（费）

2.7.1 矿产资源开采费 (Fee Applicable To The Extractive Industry)

《蒙古国矿产法》规定，销售煤或者其他矿产资源开采时需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即以相当于从矿床开采发运或直接销售金额为计费基础，按2.5%-5%计算缴纳矿产资源开采费。

2.7.2 土地使用费 (Land-use Fee)

蒙古国法律规定，对矿产资源开发占用的土地收取土地使用费（未见对其他类型的土地使用规定征税）。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前该土地所属区、市、镇、其他居民点土地价格标准的两倍收取。如占用了100公顷草场用地，其价格为55图格里克，年收费金额为 $100 \times 55 \times 2 = 11000$ 图格里克。土地使用费交区县级地方财政。

2.7.3 外籍劳务岗位费 (Foreign Labor Services Fee)

《蒙古国输出劳动力与引进外国劳动力和专家法》规定，企业单位雇佣外国劳务必须按月交纳岗位费。雇主雇用外国员工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配额视不同行业而定，其中矿产、建筑等主要领域用工单位外国劳务人员比例分别为1/5和1/7（当地员工总数少于20人时，只可雇用1名外国员工）。每月岗位费标准是蒙古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2倍，矿业领域外籍劳务岗位费为蒙古国最低工资的10倍。外国投资公司的个人股东和CEO、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佣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

2.7.4 社会保险税 (Social Insurance Tax)

蒙古国公民和根据劳务合同被雇佣的外国公民，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雇主和雇工按如下比率缴纳社会保险税，见表2-11。

表2-11 蒙古国社会保险税税率表

保险种类	雇主应交税	职工应交税
养老保险	7%	7%
互助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2%	2%
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险	1-3%	—
失业保险	0.5%	0.5%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税应为工资收入的10%，但每月不得超过14万图格里克，约合85美元。雇主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税没有额度限制，依其产业特性在10%-13%范围内波动。雇主在与职工签订就业协议时，就必须为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并要按月支付保险费。

2.7.5 不动产税 (Immovable Property Tax)

不动产税的征收是针对土地或者其他不可移动的资产，根据不动产的位置、大小以及它的供求关系，设定0.6%-1%的税率。不动产的价值评估必

须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权威机构进行评估，如果该地没有权威的机构，则该不动产价值由其被保险金额确定。如果两者都没有，不动产的价值则由会计入账成本金额确定。不动产税按照该不动产的价值每年征收。

对于供公众使用的不动产、供农业使用的不动产，以及在免税区修建的供居住或使用的不动产免征不动产税。

2.7.6 印花税 (Stamp Tax)

根据《蒙古国国家印花税法》，印花税的征收对象是：法院作出的关于法律地位问题的监控和决定；商业实体和组织的注册；外商投资的商业实体的注册许可和个人被外国组织代表处聘用的许可；开展服务的许可和进行某种需要特殊批准或专门技术的生产的许可；版权、专利或商标认证的授予；版权的注册；开展证券方面活动的许可的签发和证券登记，还有证券发行、登记的批准；其他服务。

税额根据服务类型而不同。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蒙古国最高税收管理机构为蒙古国税务总局，在2015年12月21日颁布的蒙古国政府501号令中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蒙古国海关总署与税务总局因政府职能需要合并为蒙古国海关与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2016年7月27日蒙古国政府因职责划分、机构重组再次将蒙古国海关与税务局分为蒙古国海关总署、蒙古国税务总局，两部门依旧同时隶属于财政部。蒙古国税务管理机构由3级构成，分别为总局、省（首都）税务局、县区税务局。其中，税务总局、省（首都）税务局设有税务登记单位，税务总局、省（首都）税务局下设有权处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纠纷的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税务纠纷处理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政府制订。国家税务机构的章程由政府批准。蒙古国税务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税务总局对省（首都）、区县等各级税务机构实行业务领导，提供业务及技术保障。省（首都）税务局、县区税务局的领导由税务总局局长任命。

蒙古国税务总局由12个职能部门构成，具体情况见表3-1。

表3-1 蒙古国税务总局各部门（司）职责表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公共行政和管理部门	1. 拟定本系统内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公共管理方案； 2.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公共管理工作并提供服务； 3. 评估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公共管理方案的实施过程与结果。
税务管理与合作部门	1. 拟定蒙古国税务管理的政策和计划； 2. 拟定实现税收法律环境的具体措施； 3. 负责蒙古国税务局对外活动工作的具体执行。
征收管理部门	1. 拟定税收征收管理方案和蒙古国税收征收管理方案实施细则； 2. 评估税收征收管理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法律事务部门	1. 参与税收法律框架和部门规章的编制； 2. 协调税收法律和其他法规的冲突；

	3.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税法执行的计划、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税务审计部门	1.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税务审计的总体策略； 2. 制定蒙古国税务审计的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纳税服务部门	1. 拟定纳税服务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向纳税人宣传税法并确保纳税人能够理解税收相关法律； 3. 接受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咨询并给予准确回答； 4. 受理纳税人的税务申报，完善纳税服务程序。
风险管理部门	1. 搜集税收风险并提供数据和情报； 2. 编制税收风险趋势分析； 3. 拟定税收风险管理制度并使用适当方法组织实施； 4. 监督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
预算部门	1. 审核蒙古国税务局各部门预算报告； 2. 确保预算准确及工作得以高效、廉洁开展。
信息技术中心	1. 拟定信息技术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2. 为税收征收工作提供所需的信息技术环境。
培训中心	拟定蒙古国税务局官员的培训政策和计划。（包括对在农村地区工作的税务官员的远程培训）
监察和内部审计部门	1. 拟定监察和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评估监察和审计工作实施的过程和结果； 3. 公示蒙古国税务局各官员的职责和责任。
国家预算收入和税务检查部门	1. 承担税收入库的检查工作； 2. 确保查补税款收入列入国家预算。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税务部门拥有对与纳税人税款有关的账户、报表、草案及其它财务单据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可以复印与税务监督检查工作相关的证据；可以暂时没收、复制、抵押、封存可证明纳税人隐瞒纳税项目的票据、财产。蒙古国税务监察员（蒙古国税收管理人员统称为税务监察员）有权进入纳税人不论位于何处的房舍、仓库进行检查及拍照、化验；同时也负有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的责任。在没收入税人非法收入、责令停业、追缴欠税及处理妨碍公务行为方面，税务部门必须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形式开展执法。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税务登记的要求】蒙古国税法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个人、法人、非居民应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并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新设立的企业自注册机关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建立档案，由蒙古国税务部门颁发一个固定且唯一的税务登记证号。除法律另有规定，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或个人的申报内容有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管辖税务机关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税务登记的程序】税务机关授予纳税登记的纳税人和代征人纳税号码、设立账号并附以下材料：

1. 注册名称、地址，管理人员简介及其相片和身份证号；
2. 经营范围；
3. 经公证的，反映固定资产的产权证、土地使用情况、基本资金和流动资金、员工数量的材料、证件的复印件；
4. 投资人或分支机构的名称、数量及其地址和联系电话；
5. 应缴纳的税种、税目、银行账号；
6. 财务报表、表格及其说明；
7.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所需提纲、总结、反映违规项目的附页。

纳税人以出售、赠予等形式转让不动产的，自产权转移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管辖税务机关。

除法律另有规定，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或申报内容有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管辖税务机关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将税务机关核定的报税号码反映在按照税法制作的税务报表、总结、报关单、补偿单及其他相关材料中。

未进行纳税人登记不得成为免除征税、代征和其他相关义务的依据。

由国家税务局局长审批纳税人登记规则。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税务登记的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对收入以外的其他纳税项目，由所有权人或占用人自享有权利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管辖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开立自己的账号。除法律另有规定，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或个人的申报内容有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管辖税务机关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税务登记的程序】税务机关授予纳税登记的纳税人和代征人纳税号码、设立账号并附以下材料：

1. 纳税个人的姓、父/母/的名字、名、身份证号、证照或证件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
2. 经公证的，反映固定资产的产权证、土地使用情况、基本资金和流动资金、员工数量的材料、证件的复印件；
3. 纳税人应缴纳的税名、税种、银行账号；
4. 财务报表、表格及其说明；
5.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检查所需提纲、总结、反映违规项目的附页。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蒙古国会计统计法》规定，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要进行会计统计，编制财务报表，设置流水账、明细账、总账等账簿。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蒙古国会计统计法》规定，在蒙古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机构要进行会计统计，编制财务报表。企业、机构需采用复式记账法记账，按照以下顺序编制会计统计报表：收集原始凭证、记录日记账、编制明细账和总账、汇总报表、编制财务报表。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企业、机构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包括以下内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产变更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它必要的补充说明。

企业、机构的会计统计要遵循以下原则：企业、机构的财务报表要符合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要以真实、准确的凭证、实际数据和资料为依

据；统计和报表要简明、清晰、易懂；统计和报表的数据、资料应采用已收和应收金额并列的计算方法；准确选择符合自己特点的管理和支出费用核算；符合一贯性会计原则。

一般情况下，蒙古国要求企业、机构等全部经济实体均应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但是，实践中由于适用费用和实行难度等原因，许多公司没有采取国际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所以，蒙古国要求上市公司、矿产品开采公司和被蒙古国财政部门列为大企业（2016年2月4号，蒙古国财政部门颁布规章，将总资产达到5000万图格里克或年营业收入达到1.5亿图格里克的企业认定为大企业）的公司应全部采用国际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需向蒙古国财政部门报送的财务报告有：

- 1. 截止7月10日的半年报告（适用于采取国际财会报告准则的企业）；
- 2. 截止2月10日的年度报表（适用于全部企业）；
- 3. 截止3月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适用于需要合并财务报表的母公司）。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蒙古国会计统计法》规定，企业、机构根据《档案法》保存记账凭证和财务报表。《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纳税人应依法保存与纳税项目、课税数额有关的凭证。有关的凭证为外文的，纳税人有义务将其翻译成蒙文并承担翻译费用。纳税人须将相关凭证存放于蒙古国境内直至税款追溯期届满。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蒙古国没有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也没有相应的发票管理办法。蒙古国的发票仅为自己开具的，注明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及经营项目、单价、总价、开票人、开票日期等内容并加盖开票单位公章的形式单据。

3.2.3 纳税申报

蒙古国在《蒙古国税务总法》中规定了征税、缴税、报税的一般程序，以及税收有关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存档种类、填报要求等。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依照蒙古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纳税申报表由法人代表、纳税个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签字。报表按固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并且不得涂改。

需要注意的是，蒙古国不实行法定假期顺延制度，而是要求在休息日前完成税款上交。申报、纳税期限与周末休息日或节假日重叠时，应于此前的一个工作日内申报、纳税。税法分税种规定提交税务报表和缴税期限，且缴税和报税的最后期限应保持一致。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向辖区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申报途径包括现场及电子申报。蒙古国税务机关为鼓励纳税人按时申报、及时缴税，实行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鼓励纳税人成为“黄金名片”纳税人（类似我国的A类纳税评级）。蒙古国各税种申报日期见表3-2。

表3-2 蒙古国各税种申报日期表

税种	申报日期	缴税日期	申报方式	征税方式
增值税	每月15日之前	次月10日之前缴纳本月税款	按月申报	自行申报
企业所得税	1. 季度终了20日之前季度申报 2. 次年2月10日之前年度汇缴	每月25日之前按分摊指标预交	按月预交 按季申报 按年汇缴	自行申报
个人所得税	1. 每季度20日之前季度申报 2. 2月25日之前年度申报	每个季度15日之前缴纳	按季申报	源泉扣缴 自行申报
消费税 (特别税)	每月5日之前	除酒精消费税外，每月25日前预缴	按月申报	自行申报

3.2.3.1 增值税

蒙古国对增值税实行按月征收，要求纳税人在次月10日之前缴纳本期增值税。申报需在每月15日之前提交，申报记录应至少保存6年。

3.2.3.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预交、按季申报、年度汇缴的程序进行申报缴纳。较为特殊的是，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将税务年度内的月、季税款指标分摊至纳税人。纳税人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预交当月税款指标，于下一年二月十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年度税务报表并进行年终结算。即纳税人需要每月按照税务机关下达的《企业所得税月度和季度缴纳预定计划》（规定了纳税人本月需要交纳的税款金额）预交税款，年终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3.2.3.3 个人所得税

蒙古国个人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两种征税方式。纳税人自行申报时必须到当地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登记号。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与注册登记号相符的执照；代扣人每次向公民发放所得收入时，在发放凭证上注明纳税人的税务注册登记号，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季申报收入，缴纳税款。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纳税人在自我评估基础上申报、纳税。如果税务机关认定申报的税款不正确，从以下日期起五年内可能对以下三种情况开展评估：

1. 认为可能需要申报或应年底缴纳税款的，从申报并缴纳税款的截止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展评估；
2. 认为可能需要进行月度或年度申报的，从申报并缴纳税款的截止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评估；
3. 评估后，认为可能无需申报的，可以从税款缴纳截止日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评估。

纳税人提交税务报告后，由税务机关管理部门进行检查，以确保完全符合税法要求。对税务机关所采取审查方案，这些基础文档案构成评估的组成。审计结束后，税务机关会将发布通知，告知纳税人调查结论。

3.2.4.2 税务审计

蒙古国税收审计部门负责对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其方式为税务审计（类似我国税务稽查）。蒙古国在税收审计中运用了风险管理理

念，对纳税人审计时使用风险评估软件，对纳税人提供的税收申报表、会计报表进行分析，这些措施有利于快速发现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告后，税务机关会对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税款计算错误、是否存在延迟纳税等潜在风险进行审计。一旦税务机关决定对某企业展开税务审计，将会在至少十天前通知被调查企业，并要求企业在被调查期间，企业的法人和控制人能够随时与税务机关取得联系。

【审计对象】税务审计由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对纳税人是否依据蒙古国税务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进行审计。

【审计方式】税务机关和税务监察员就协助纳税人在税务法律法规方面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解决税务违法方面行使权利时可实施下列审计工作：

1. 核实纳税人是否执行税法、是否创造如实申报税收的条件、是否进行会计核算按时提交税务报表和缴税；
2. 核实纳税人在税务报表中的报税是否全额、准确；
3. 未按要求进行会计核算或未提交税务申报的，确认税款并督促纳税人缴纳。

【审计程序】税务机关和税务监察员在实施税务审计工作时坚持廉洁、高效原则；坚持不影响纳税人正常营业或减少干扰等原则；采取有计划的检查、采取部分到全面、个别到普遍等国际惯例的审计方式。有权按照任何法律未禁止的形式，以自己认为合适的任一时间，对任何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审计。进行税务审计应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前告知纳税人。为保障国家预算收入，由主管税务工作的政府成员按纳税人所属地区和收入确定税务审计管辖。根据国家税务监察员的业务水平、工作经验、不受贿赂干扰、坚持职业道德等因素，由税务机关委派监察员开展审计。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在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搜集与纳税相关的信息、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遵循以下规则：

1. 出示税务检查令、总体和专项工作提纲、税务监察员证件，向被查人解释检查目的；
2. 临时接受相关凭证时须有旁证并作笔录签字认可；
3. 对需做鉴定的凭证进行拍照、摄像；

4. 以书面形式接受解释、核实或作谈话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国家税务监察员由所辖税务机关下达指令。在接受委派及取得国家税务监察员证件后，国家税务监察员可以向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出示搜查、清点、审计的指令，其有权进入纳税人的营业场所、所有可能存放课税项目、财务凭证的房屋、生产车间、服务场所、办公室、仓库、地窖，实施拍照、搜查、清点、暂时扣押凭证、财产的税务审计措施。

【结果处理】已证实虽从事具体营业但未按实际价格核算、未核算或少核算、未出具核算后的税务报表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以间接（可比）价格征税：一是参照市场同类商品及服务的实际价格；二是按其他参考价格。

3.2.5 税务代理

3.2.5.1 蒙古国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成立于1993年的蒙古国“达莱王审计”有限责任公司，是蒙古国首家审计公司。从开始创建到现在的20多年里，一直是蒙古国审计领域龙头，其为蒙古国加强审计，完善法律，促进专业机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成为有161个成员机构构成的博太国际(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及国际上认可的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正式成员。2015年，该公司与蒙古国投资网签署了全方位合作协议，服务面向赴蒙古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和境外投资者。

业务范围：

- 蒙古国审计服务：涉外企业年度报表审计、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蒙古国税务服务：代理企业会计报表、企业季度申报、企业托管、企业年审、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公司清算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
- 蒙古国税务咨询：各类税务咨询，合规性咨询，避税、减免税咨询，高新技术税收咨询等；
- 蒙古国尽职调查：企业并购(M&A)各种尽职调查，以税务机关角度帮助企业找到未来可能的涉税风险点和影响企业估值谈判的问题；
- 蒙古国海关/间接税：针对海关关税的各种咨询和服务；
- 蒙古国商务咨询：人力咨询、管理咨询、财务顾问、蒙古国资产评估、蒙古国

工程造价评估。

3. 2. 6 法律责任

3. 2. 6.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登记违法处罚】违反下列规定的，对个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的罚款，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三到四倍的罚款：

1. 根据税法，负有纳税义务和代征义务的个人、法人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新办的企业自国家注册机关颁发注册证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管辖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开立自己的账号；
3. 除法律另有规定，对收入以外的其他纳税项目，由所有权人或占用人自享有权利之日起一个月内到管辖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开立自己的账号。
4. 纳税人以出售、赠予等形式转让不动产的，自产权转移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管辖税务机关；
5. 除法律另有规定，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或个人的申报内容有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日内报管辖税务机关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6. 纳税人、代征人必须将税务机关核定的报税号码反映在按照税法制作的税务报表、总结、报关单、补偿及其他相关材料中。

【会计核算违法处罚】未按税法规定保存与税收有关的凭证、制作报表和存档，违反下列规定的，对个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倍的罚款，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三到四倍的罚款：

1. 纳税人应依法保存与纳税项目、课税数额有关的凭证，法人进行会计核算，个人进行一般核算。上述有关的凭证为外文的，纳税人有义务将其翻译成蒙文并承担翻译费用；
2. 纳税人或负有财务结算义务人，须将相关凭证存放于蒙古国境内至追溯税款期届满。

《蒙古国会计统计法》规定，对违反会计统计法规但不构成刑事犯罪者，由法官、会计统计国家监察员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对未按规定编制会计统计报表的、出现会计工作的禁止事项的，处以30000-60000图格里克罚款；

2. 企业、机构未进行会计统计和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30000-60000图格里克罚款，对企业、机构处以60000-250000图格里克罚款；
3. 未按规定的期限报送财务报表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30000-60000图格里克罚款。

【纳税申报违法处罚】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报税的，对纳税个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的罚款，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三到四倍的罚款。

3. 2. 6.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因下列行为或不作为而隐瞒纳税收入和课税项目不构成刑事责任的，由税务机关和税务监察员作出补缴欠税及处以所欠税款30%罚款的决定：

1. 故意隐瞒（收入）；
2. 未申报将财产转让给其他法人或个人；
3. 未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税务申报表中反映（收入或所得）；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税务申报表中少报收入或多列支出和核减其他费用；
4. 销毁、隐匿、丢失会计核算和原始凭证、税务报表及其它凭证；
5. 伪造、更改凭证；
6. 不作财务核算或保留凭证导致无法申报；
7. 有欺诈行为或订立无效合同；
8. 编造虚假债务；
9. 将法人名称、地址、公章、徽标、账户、营业执照和财产、材料凭证转让给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因下列行为或不作为而未缴纳税款、损失、罚款的，对个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的罚款，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三到四倍的罚款：

1. 错报常驻、暂住营业地址；
2. 税务机关传唤时，均无正当理由屡次拒不到场；
3. 未经法院宣告失踪却不告知住所。

【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对未按时缴纳的税款，自拖欠之日起每日处以欠税额0.1%的罚款；对隐瞒纳税收入和课税项目不构成刑事责任的补交税款和拖欠税款应计算损失，但损失额不得超出所欠税款的50%。

3.2.6.3 其他处罚

(1) 因下列作为或不作为而阻碍国家税务监察员履行职务的，对个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的罚款，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三到四倍的罚款：

1. 不提供必要的会计核算、财务平衡、税收信息、凭证；
2. 阻碍进入房舍、仓库；
3. 阻止清点；
4. 妨碍拍照、搜查、查封、抵押财产；
5. 拒绝履行税务机关有关通知、认定、告知书、追偿书以及其他要求。

(2) 折损、损坏或未经许可转移、变卖税务监察员查封、抵押的财产的，对个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的罚款，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两到四倍的罚款，对法人处以最低工资标准十到十五倍的罚款；并将相当于折损、损坏或未经许可转移、变卖财产的资产收回国有。

(3) 违反下列规定的，对公务人员处以最低工资标准两到三倍的罚款：

1. 在全国范围内营造实施统一税法的条件，法人、个人应执行由税务机关最高领导根据法律出台的程序、细则、规定；
2. 纳税人被开除或解雇的，雇主应于其离开之日起七日内，将抵扣的税款转入指定账户，并书面告知税务机关退回追税单。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收缴未按时缴纳的欠税

根据《蒙古国税务总法》规定予以确认，且未在延长期（有正当理由不能按照规定期限补缴税款的，根据纳税人提出的书面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领导批准，可按不超过60天延长一次）内缴纳的税款为欠税。税务机关对欠税予以收缴清偿。

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收缴欠税（为全额收缴欠税，以下方法可同时使用）：

1. 无条件的收缴欠税；
2. 用资产、工资及其他收入支付欠缴税款；
3. 申请法院执行。

【无条件收缴欠税】对于未按时缴纳的欠税，最先从其银行账户中无条件支付。若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欠税款，由法院裁定全部或部分冻结纳税人资金往来款直至补足所欠税款。

由税务机关授权的国家税务监察员依据《蒙古国税务总法》第63.1条下发的通知并送交银行，通知中应写明补缴欠税的依据、数额、全部或部分停止支付往来款的期限。

【用资产、工资及其他收入清偿欠税】未按规定的期限缴纳欠税的，由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应让纳税人用其资产、工资、债权、分红及股份等其他权益支付。用纳税人的资产清缴欠税时，应按规定与纳税人签订合同，抵押纳税人的部分财产或与纳税人协商后公开变卖其资产，将所获价款清偿欠税。

【申请法院执行】税务机关在前两项清缴欠税措施无果时，可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或虽按规定已商定用资产、工资、其他收入清偿欠税，但纳税人未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的，由税务机关查封有关财产并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3.2.7.2 查封财产

根据税务机关的决定，由国家税务监察员依据按下列情形期限查封欠税纳税人的财产：

- 1. 实施税务审计所需要清点、搜查、拍照的，直至税务机关解除财产查封并做出认定结论；
- 2. 有迹象表明纳税人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直至对其进行清点、鉴定结束；
- 3. 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时，有必要保存凭证、清单、虚假或无效合同、协议、财产的，直至向法院提出申请。

3.2.7.3 抵押财产

用纳税人的资产补缴欠税时，需纳税人为其所欠税款提供财产抵押时，遵循下列规则：

- 1. 抵押纳税人本人财产；
- 2. 抵押财产时应与纳税人签订抵押合同明确抵押财产的质量、价格、形状、颜色、体积数量、位置、归谁占有、存放地点，若抵押的财产是不动产，则还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登记；

3. 抵押合同期限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纳税人在抵押合同期限内清偿所欠税款的，有权索回抵押财产。

纳税人无权使用、处分、损坏、折损抵押财产，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损失的，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禁止查封、抵押纳税人下列财产：

1. 纳税人及其家属的日常/季节性/用品、衣服；
2. 无法长期保存或保质期限短的食品；
3. 已陈旧无用财产；
4. 纳税人长期使用的蒙古包、房屋及冬季使用的取暖燃料、煤炭。

用纳税人资产清偿欠税时，由税务机关作出委派工作组决定。工作组按下列规则开展清偿欠税工作：

1. 根据顶偿税款的财产质量、用途、损耗程度、纳税人的意见和当地市场价确定拍卖起价，制作笔录并附财产明细；
2. 纳税人申请参加拍卖的，让其本人或合法代表在场；
3. 将拍卖未果的财产退还给纳税人；
4. 拍卖价超出所欠税款及拍卖费用的，将超出部分退给纳税人并作笔录。

拍卖财产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欠税款的，纳税人仍有义务清偿剩余部分。

在确定拍卖起价时，可征求有关专业部门的意见或向专业人员咨询。

3. 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 3. 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蒙古国对非居民纳税人按通过代表机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以及来源于蒙古国所得两类方式开展管理。对通过代表机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基本按照居民企业进行管理，属于通行意义上的源泉扣缴项目，实行扣缴制。需要注意的是，在蒙古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既包括通行属源泉扣缴的所得类型，也包括非居民企业在蒙古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项目。

另外，以往在蒙古国没有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注册或登记相关规定。最近，蒙古国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注册登记相关规定中增加了对常设机构认定、登记相应条款。即在蒙古国境内连续经营30天的非居民纳税人可能需要被认定为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税务机关对构成常设机构的纳税人颁布相关认证书。该变化可能会导致的结果尚不确定，并且登记注册程序需要在实践中得以检验。但是这个改变允许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在蒙古国填报（提交）自我评估的纳税申报，这在之前是不被允许的。

目前我们未发现蒙古国关于扣缴义务人登记相关规定，但是，蒙古国要求扣缴义务人每季度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见附录5-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非居民纳税人包括通过代表机构在蒙古国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和以其它形式在蒙古国境内获得收入或获得来源于蒙古国收入的外国企业。

上述代表机构包括下列完全或部分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 1. 分支机构、处、部门；
- 2. 工厂；
- 3. 贸易、服务场所；
- 4. 石油油井、天然气气井以及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井。

非居民纳税人通过代表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确定其课税收入时下列费用不在核减范围：

- 1. 蒙古国境外发生的费用；
- 2. 与该收入无关的管理及行政费用。

境内未设立场所的：即以其它形式在蒙古国境内或具有蒙古国来源获得收入的外国企业。

非居民企业在蒙古国境内获得收入或获得来源于蒙古国的下列收入按20%税率征收，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 1. 从蒙古国登记注册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 利息和担保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 权益提成、融资租赁利息、管理费、租赁费、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使用费所得，

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商品、完成劳务、提供服务收入，比照居民企业扣除成本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5. 来源于蒙古国的直接或电子形式完成的劳务、服务收入，比照居民企业扣除成本费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3.3.2.2 增值税管理

非居民纳税人在蒙古国境内完成劳务、提供服务价值达到1000万或以上图格里克时，列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2016年1月1日起蒙古国新修订的增值税税法规定，蒙古国居民纳税人接受非居民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或劳务，不论该服务或劳务是否发生在蒙古国境内，非居民纳税人都应按增值税应税项目缴纳税款。

具体非居民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与居民企业相同，详见2.4.3应纳税额。

3.3.2.3 股权转让

直接转让股权。按持有股票或入股比例所分财产总额中核减该股票或股份的原购买价确定分成利润，并以利润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10%。

间接转让股权。目前，未发现蒙古国有间接转让股权相关规定。

3.3.2.4 财产转让

1. 非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以收入总额计征；

2. 非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以其销售价款减去财产剩余价值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总机构在蒙古国的，以其销售价款减去财产剩余价值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组成（即该公司为不动产组成公司），可以在蒙古国征税，以其转让价减去原购买价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5. 转让第四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蒙古国居民公

司至少25%的股权，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6. 转让上述第一条到第五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为中国居民企业，则仅在中国征税。

3.3.2.5 股息红利

蒙古国的非居民企业向境外投资者支付股息，蒙古国有权征税，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率为20%。按照中蒙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税率为5%。

3.3.2.6 特许权使用费

蒙古国的非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蒙古国有权征税，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率为20%。按照中蒙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1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在蒙古国，特别纳税调整规则较简单。蒙古国所得税法规定，如果关联方在相互之间以低于（或高于）市场合理价值出售或转让产品、实施作业或提供服务，税务当局可以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类似交易的价值确定上述交易价格，重新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蒙古国税法，对于符合以下三项要求中任意一项的企业将会被列为关联方企业：

- 1. 一个经济实体实际拥有另一个经济实体超过20%的股票份额；
- 2. 一个经济实体有权拥有另一个经济实体20%以上的股权；
- 3. 一个经济实体对另一个经济实体管理权或者控制权产生的影响份额超过20%。

2017年4月28日，蒙古国通过了新转让定价法案，“关联方之间的工程、服务和货物的交易”应当准备国别报告，初步用于分析转让定价的风险，并通过间接方法确认应纳税额。本规章中的“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参与蒙古境内企业管理以及对蒙古国企业拥有财产控制权的国外企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目前，仅见于有形资产购销、资金融通、销售劳务等情况。

4.1.3 关联申报管理

2017年上半年开始，关联方信息应当每年提供两次。

4.2 同期资料

蒙古国税法规定，同期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几项：

【组织架构】纳税人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集团架构图表和关系重大变化），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文档所述交易价格的所关联关系方、企业组织架构图表。

【集团财务报表】转让定价文档中应当包括集团财务报表，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行业性质与市场条件】

1. 纳税人的商业大纲，包括相关近期背景、所涉行业、影响行业和贸易的宏观经济和法律问题分析、受控交易中纳税人的商业流水线和财产/服务；
2. 企业的商业计划，该计划对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目的的剖析；
3. 结构描述，相关竞争环境的强度和动态。

【受控交易】

1. 国内外交易相关的财产和服务细节的描述，另外上述交易涉及的所有无形资产和有型财产。交易各方、范围、时间、频率、受控交易的类型和价值（包括相关市场中所有相关交易方交易）；
2. 关联方的名称和地址，每一个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的详细说明；
3. 与每一个关联方之间所涉及的国际交易的性质、项目（包含价格）和条件，每一项交易的数量和价值；
4. 商业概况总述，以及与纳税人交易的所有关联交易方的功能分析；
5. 涉及与关联方和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相关条款和条件的所有商业协议；
6. 由一方为商业所准备的以整体或单个模块或单个产品的所有预告、预算或其他财务评估。

【定价政策】

假设、策略和影响定价政策的信息：

1. 涉及商业策略和存有争议的特殊环境相关的任何信息，比如，策划的抵消交易、市场份额策略、销售渠道的选择、影响交易价格的经营策略等；
2. 影响纳税人和整体集团的价格设定、确定价格政策部分的假设和信息；
3. 影响独立交易中价格和利润的重要部分。

【可比性、功能风险分析】

1. 被转移资产和服务的特征描述、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商业策略、经济环境和其他特殊情况；
2. 受控交易中关联方的被执行的功能信息，以及对集团企业（影响或被影响纳税人所执行的受控交易）的描述。

4.2.1 准备主体

直接或间接参与蒙古境内企业的管理、对蒙古国企业有财产控制权的外国企业应为准备主体。但我们未查询到具体准备的资金门槛。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2017年上半年开始，关联方信息应当每年提供两次，以防止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集团企业在货物、工程和服务上有关联交易。因此，纳税人应当定期报送相关报表。

4.2.3 其他要求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蒙古国税务总局于2015年12月24日颁布了353号法令，确定了转让定价的程序。蒙古国的双重征税协定和国内法要求货物、劳务和服务定价，以及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需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独立交易定价有以下几种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 再销售价格法；
3. 成本加成法；
4. 利润分割法；
5. 交易净利润法。

前3种方法被普遍认为是“传统的交易方法”。在调查中，可以选择任何一种方法，但必须强调独立交易原则。只有在无法可靠的运用或者完全不能运用传统交易方法时，才采用方法4和方法5，即被普遍称作“交易利润方法”。调查工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比数据的可用性。

4.3.3 转让定价调查

蒙古国转让定价的程序大体上基于OECD范本下的独立交易原则。虽然蒙古国转让定价程序有一部分直接采用了OECD的转让定价范本，但是为了遵从《蒙古国税务总法》和《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考虑其他国内情况，还有一部分会和OECD范本有差异。

蒙古国税法规定，关联企业之间明显以受控价格交易的货物、劳务、服务，其金额可以按照其国内货物、劳务、服务市场价格目录所列的价格进行调整。

价格目录包括：牛羊马肉、羊驼绒、建筑材料、贷款利息、融资租赁利息、进出口货物（矿产品、燃料、建筑材料等）的具体价格。

4.4 预约定价安排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4.1 适用范围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4.2 程序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5 受控外国企业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5.1 判定标准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5.2 税务调整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6.2 税务调整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7 资本弱化

蒙古国规定对债资比超过3:1部分发生的贷款利息不允许税前扣除。

对借款方是在蒙古国拥有永久居住权并对纳税企业进行控制的个人，利息不允许税前扣除。

4.7.1 判定标准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7.2 税务调整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4.8 法律责任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第五章 中蒙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蒙税收协定

1991年8月，我国与蒙古国签订了中蒙税收协定，包括17种应税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非歧视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

5.1.1 中蒙税收协定

我国政府与蒙古国政府于1991年8月26日在乌兰巴托签订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经我国外交部和蒙古驻华大使馆分别于1992年5月4日和1992年5月25日互致照会，确定双方已完成该协定生效的法律程序。根据协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¹自1992年6月23日生效，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个人税收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

【企业税收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其他团体。

【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

¹ <http://mn.mofcom.gov.cn/article/zxhz/sbmy/200308/20030800116505.shtml>

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企业，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目前中蒙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蒙古国同样适用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于两国国内法在协定签署后均有较大调整，税收协定同样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蒙古”一语是指蒙古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还包括：

1.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十八个月以上的为限；
2.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连续或累计十八个月以上的为限。

对常设机构在具体判定时要考虑其营业性、固定性和长期性等几项因素。辅助性、准备性场所无论是否超过一定期限，均不构成常设机构。在不构成常设机构情况下，缔约国另一方不应对营业利润征税。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表5-1 中蒙两国跨境税收活动具体征税规定

应税行为	一般规定	税收分配
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应当具有不动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等以及不动产的用益权。不动产所得是不动产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中国居民从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蒙古国征税。
2.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蒙古国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
3.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飞机或陆运工具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1. 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国际航空运输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3. 国际海运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征收间接税与个人所得税。
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联属企业之间，本应该由一个企业取得利润而因为关联关系而没有取得的，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如在蒙古国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投资者支付股息，蒙古国有权按税率10%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5%。
6. 利息	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中蒙税收协定规定来源国即支付利息的国家有权按税率10%征税。为鼓励缔约国双方资金流动及政府贷款等援助项目的实施，一些协定规定了缔约国一方中央银行、政府拥有的金融机构或其他组织从另一方取得的利息在另一方免予征税（即在来源国免税）。

7. 特许权使用费	<p>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p>	<p>中蒙税收协定对特许权使用费一律规定来源国按税率10%征税。如在蒙古国的中国居民企业向中国专利拥有人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时，蒙古国税务当局有权对该支出按10%税率征税。</p>
8. 财产收益	<p>中国居民企业在蒙古国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转让来自于蒙古国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p>	<p>1.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2. 中国居民转让位于蒙古国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所得收益，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3. 转让国际运输业务工具或者转让属于经营国际运输工具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p> <p>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蒙古国的不动产所组成（即该公司为不动产组成公司），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5. 转让第四条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蒙古国居民公司至少25%的股权，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6. 转让上述第一条到第五条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如果转让者为中国居民企业，则仅在中国征税。</p>
9. 独立个人劳务	<p>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p>	<p>中国居民在蒙古国从事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下列情况的也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1. 中国居民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p> <p>2. 中国居民在蒙古国停留连续</p>

		或累计超过183天。在这种情况下，蒙古国可以仅对在蒙古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主要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	<p>1. 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蒙古国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我国征税。在蒙古国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蒙古国征税。</p> <p>2. 虽有上款规定，中国居民因在蒙古国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收款人历年中在蒙古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该项报酬由并非蒙古国居民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蒙古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p> <p>3. 在我国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国征税。</p>

5.1.5 蒙古国税收抵免政策

中蒙税收协定对消除双重征税采取以下措施：

蒙古国（中国）居民从中国（蒙古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中国（蒙古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蒙古国（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蒙古国（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蒙古国（中国）税收金额。

从中国（蒙古国）取得的所得是中国（蒙古国）居民公司支付给蒙古国（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蒙古国（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蒙古国）税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蒙税收协定中关于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包括以下内容：

【国籍无差别】相同情况下，不因为纳税人国籍不同，而在税收负担上有差别。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常设机构无差别】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支付无差别】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前提下，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资本无差别】缔约国一方不能因本国某个企业的资本为对方国家的企业或个人所拥有或控制，而给予比本国其他企业不同或更重的税收负担或有关条件。

5.1.7 在蒙古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根据我国与蒙古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可向蒙古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申请时一般情况下需要向蒙古国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明表。暂未搜集到蒙古国对非居民在蒙古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程序、手续相关信息。

5.2 蒙古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按照《中蒙两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有关协商程序的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违背了国籍无差别待遇原则的，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缔约

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以上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蒙两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5.2.4 启动程序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经查询未有此规则。

5.2.6 蒙古国仲裁条款

蒙古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仲裁也可以在其他的公约缔约国进行，因此根据纽约公约承认的程序进行的仲裁裁决在蒙古国是可以执行的。在蒙古境内执行仲裁裁决对某一缔约国的仲裁地类型并无特别限制。

蒙古国法律允许临时仲裁，即仲裁机构仲裁质量普遍较差时，可不使用。临时仲裁是另一个理想的争议解决方式，其可能需要引入国外仲裁员。

5.3 中蒙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国际税收协定争议，是指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起的争端。该争议实质上属于国际税务争议的一种，因为国际税务争议具体包括了国家间的税务争议和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税务争议。国家间的税务争议产生于各国对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上的权益冲突，而大多数国家通常选择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来协调该种冲突，所以，国家间的税务争议主要表现为国家之间就相互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适用范围等问题产生的争议，即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国际税收协定争议分为直接争议和间接争议。直接争议是指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适用等问题直接产生的争议；而间接争议则是指由跨国纳税人和收入来源地国之间的国际税务争议间接引起的，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就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产生的争议（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修订的《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以下简称范本）的规定，如果跨国纳税人和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之间产生了国际税收协定争议，跨国纳税人可以将案情提交本国主管当局，本国主管当局如果不能单方解决该项争议，则应该和缔约国一方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中蒙两国签署的《中蒙两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也做了类似的规定，其中包括相互协商条款，用于防范和解决中蒙两国税收协定争议。

第六章 在蒙古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项的，将面临被税务机关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或三到四倍的罚款的风险：

1. 负有纳税义务和代征义务的个人、法人未按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的；
2. 新办的企业未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到管辖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开立自己的账号的；
3. 对收入以外的其他纳税项目，所有权人或占用人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到管辖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并开立自己的账号的。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未按规定办理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将面临被税务机关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罚款的风险：

1. 纳税人以出售、赠予等形式转让不动产的，未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报主管税务机关的；
2.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或个人的申报内容有变化的，未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报主管税务机关作相应的变更登记的；
3. 纳税人、代征人未按税法规定将税务机关核定的报税号码反映在按照税法制作的税务报表、总结、报关单、补偿及其他相关材料中。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蒙古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纳税申报方面，纳税人应严格按照蒙古国规定的方式、时间进行申报，必要时聘请当地税务代理机构进行协助。履行纳税义务之后要妥善保存涉税资料，做好应对蒙古国税收审计的需要。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报税

的，将面临被税务机关处以最低工资标准或两到三倍或三到四倍的罚款的风险。

6.2.2 在蒙古国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蒙古国设立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如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或取得来源于蒙古国境内的所得，应按规定申报纳税，未按税法规定的期限报税的，将面临受到处罚的风险。对于未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分公司或代表处未见蒙古国税法对其纳税申报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未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分公司或代表处应做好向税务机构解释说明的准备。

6.2.3 在蒙古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蒙古国对非居民采取“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地”判定标准。目前未见蒙古国税法对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相关规定。

6.3 调查认定风险

蒙古国的双重征税协定和蒙古国国内法要求货物、劳务和服务定价，以及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和费用分配需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如果企业发生关联方交易且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将可能面临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

对资本弱化风险，应注意如果借款方是在蒙古国拥有永久居住权并对纳税企业进行控制的个人，利息是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另外，蒙古国规定对债资比超过3:1部分发生的贷款利息也不允许税前扣除。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蒙古国同样实行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法律原则。1991年，我国最早与蒙古国签署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协定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协定中应引起赴蒙企业注意的条款主要集中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中蒙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常设机构时间为18个月；二是依据蒙古国税法非居民及外国企业取得的股息、利息、租金、担保费、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所得收入统一按20%征税。但是，按照中蒙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如果收款人是受益所有人，则税率分别为5%、10%及10%；三是中蒙税收协定并未给出非独立个人劳务收入（如

工资、薪金)税率,但征税条件为累计停留超过183天。中国居民认为蒙古国未履行税收协定内容,可以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矛盾。其间,中国居民也可以寻求蒙古国法律援助。

6.5 其他风险

蒙古国虽有专门的分类税法,但也有的税收规定散于外国投资法、矿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之中,因此在蒙古国投资的中国居民企业应注意全面了解掌握蒙古国法律体系中关于税费的有关规定。

参考文献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蒙古国（2018年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2. [蒙古]卡娃.蒙古国区域经济发展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3. 黄健英.蒙古国经济[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6
4. 萨如拉, 敖仁其等.蒙古国经济发展研究与展望[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5. 蒙古国税务总法、蒙古国企业所得税法、蒙古国个人所得税法、蒙古国增值税法、蒙古国特别税法、蒙古国关税法、蒙古国投资法、蒙古国矿产法、蒙古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商务部网站、OECD官方网站、蒙古国税务局官网

附录

附录1.蒙古国政府机构和相关机构一览表(来源于蒙古国政府网站)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环境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2	外国事务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3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4	司法和内政部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Internal Affairs
5	建设和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6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7	教育、文化和科学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8	交通运输部	Ministry of Road and Transport
9	粮食、农业和轻工业部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Light Industry
10	人口发展与社会部	Ministry of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Social Protection
11	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12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13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ing
14	国家气象学和环境局	National Agency for Meteorology an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15	海关总署	Customs Agency
16	税务总局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17	警察总局	General Police Department
18	边境保护局	General Authority for Border Protection
19	国家登记主管机关	General Authority for State Registration
20	档案管理局	General Archival Authority
21	法院判决的一般执行机构	General Executive Agency of Court Decision
22	移民局	Immigration Agency
23	土地事务、大地测量和制图学管理部门	Administration of Land Affairs, Geodesy and Cartography
24	蒙古国武装部队	General Staff of the Mongolian Armed Forces
25	民用航空管理局	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26	矿产资源管理局	Mineral Resource Authority
27	石油管理局	Petroleum Authority
28	兽医和动物育种机构	Veterinary and Animal Breeding Agency
29	社会保险总办事处	Social Insurance General Office
30	家庭、青年和儿童发展机构	Family, Youth and Child Development Agency

附录2.蒙古国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序号	国家	签订日期	执行日期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1	奥地利	2003.07.03	2004.01.01	5-10	10	5-10
2	比利时	1995.09.26	1999.01.01	10	10	5
3	保加利亚	2000.02.28	2001.01.01	10	10	10
4	加拿大	2002.05.27	2003.01.01	10-5	10	5-10
5	中国	1991.08.26	1993.01.01	5	10	10
6	捷克共和国	1997.02.27	1999.01.01	10	10	10
7	法国	1996.03.18	1999.01.01	5-15	10	5
8	德国	1994.08.22	1997.01.01	5-10	10	10
9	匈牙利	1994.09.13	1997.01.01	5	10	5
10	印度	1994.02.22	1994.01.01	15	15	15
11	印度尼西亚	1996.07.02	1998.01.01	10	10	10
12	哈萨克斯坦	1998.03.16	2000.01.01	10	10	10
13	韩国	1992.04.17	1992.01.01	5	5	10
14	吉尔吉斯斯坦	1999.06.20	2001.01.01	10	10	10
15	科威特	1998.03.18	1999.01.01	5	5	5
16	马来西亚	1995.07.27	1997.01.01	10	10	10
17	朝鲜	2002.10.03	2005.01.01	10	10	10
18	波兰	1997.04.18	1998.01.01	10	10	5
19	俄国	1995.04.05	1998.01.01	10	10	根据国家法律
20	新加坡	2001.08.16	2005.01.01	10	10	5
21	瑞士	1999.09.02	2000.01.01	5-15	10	5
22	土耳其	1995.09.12	1997.01.01	5-15	10	10
23	乌克兰	2002.07.01	2003.01.01	10	10	10
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1.02.21	2002.01.01	根据国家法律	根据国家法律	10
25	英国	1996.03.23	1999.01.01	5-15	10	5
26	越南	1996.05.09	1997.01.01	10	10	10
27	白俄罗斯		2001.05.28	10	10	10
28	卢森堡		2002.01.01	5-15	10	10
29	荷兰		2005.10.31	15	10	5

附录3.蒙古国预提税率表

股息红利收入	20%
贷款利息和发放担保的支付	20%
特许权费用	20%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管理费用的支付	20%
租赁支付	20%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租赁收入	20%
在蒙古国境内货物销售、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20%
外国企业代表机构将利润汇往国外	20%

附录4.在蒙古国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下列企业均为“中国在蒙古国投资企业总商会”（蒙古国中华总商会）会员单位。本商会是在中国商务部倡导、驻蒙古大使馆支持下，于2002年8月9日在乌兰巴托市注册成立的大型非盈利组织，其日常活动受驻蒙古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指导，欢迎在蒙中资企业积极加入。

加入商会联系人：商那拉图（商会常务副秘书长） 电话：00976-99710033

No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主营
1	山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可	99813917	铁锌矿
2	中国外运驻蒙古办事处	许锦程	95792815	运输代理
3	中国龙美食城	席刚	99119738	餐饮服务
4	蒙电线有限责任公司	马广军	99193154	电缆线
5	中有色金属代表处	达兰古尔班	99118669	有色金属
6	蒙古国东苑矿业有限公司	张庆余	99117266	生物、矿业
7	东胜石油蒙古有限公司	孙怀福	99115118	石油开采
8	阿维利斯有限责任公司	白斯琴	99119268	羊绒加工
9	蒙古秋林有限责任公司	李争云	99118689	羊绒成衣
10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阿木古楞	99114638	航空客运
11	BHM 有限责任公司	马静	99166928	勘探.采矿
12	蒙古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李宝新	99088682	卷烟生产
13	蒙古正元有限责任公司	郝献晟	99098186	矿业
14	MONFRESH饮料厂	石建平	99116027	食品、饮料
15	中蒙合资鑫都矿业有限公司	王首高	99998679	锌矿开采
16	黑龙江蒙古有限公司	王宁	99029951	矿业
17	华融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华	88117366	矿业
18	ZTE(中兴通讯)蒙古代表处	敖云汗	95521003	通讯设备
19	蒙古天鸿有限公司	宋辉	88102666	国际贸易、矿业
20	北京建工集团蒙古分公司	李传辉	95966550	建筑
21	中国石油大庆塔木察格有限公司	朴主任	99055601	石油开采
22	鼎立公司	薛化栋	99088816	炼钢、轧钢
23	恒立威有限责任公司	王玉银	99117958	矿山用品、贸易
24	新鑫有限责任公司	白良明	99078909	金属矿山开发
25	美来福蒙古有限公司	乌云巴图	99798411	肯特铜矿

26	银泰山有限公司	马晓勤	91911577	萤石加工
27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殷建国	95699726	水电站
28	蒙古国四达矿业有限公司	马景辉	99756798	矿业开发
29	蒙古国蒙凯国际有限公司	高娃	99030566	汽车销售\配件
30	澳德有限责任公司	那庆	91998383	矿山机械
31	新世界有限责任公司	连东升	99006138	房地产开发\贸易
32	中铁蒙古有限责任公司CRMI	杨晓琪	88099333	矿产开发
33	蒙古科尔沁有限公司	席少忠	95205096	加气块、水泥砖
34	蒙古卜硕矿产有限公司	陶海军	99957799	萤石矿开采加工销售
35	蒙古国弯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姜同海	95813922	矿业
36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大业有限公司	赵巨荣	99114969	建筑房地产及矿产
37	蒙古新源XYE矿产勘探有限公司	韩连锁	99062608	勘探.采矿
38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服务公司	朱仁宏	99992676	石油工程服务
39	TCD有限公司	王晨	89996255	房地产开发
40	蒙古新亿利能源有限公司	那木热	99805388	矿产开发
41	中兴建筑有限公司	何静文	91915188	建筑装修
42	宏源有限责任公司	王安书	95981568	勘探、外贸
43	弘昌立实业有限公司	葛清忠	88728888	矿业、贸易
44	蒙古国孙蔡天马公司	孙子华	91919161	建筑工程
45	DHB有限公司	董才文	95335555	混凝土生产
46	鑫田蒙古有限公司	唐艺航	94175466	
47	美源有限公司	谢华安	89966668	贸易
48	永沛泉有限公司	罗韬斐	91917256	矿业开发
49	新大地有限公司	范凯	89668811	钢材
50	金色装饰公司	李仁龙	93099999	建筑、装饰、设计
51	SGS IMME蒙古公司	李先锋	95756824	实验测试、检验
52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孙双隆	94208128	公路工程、建筑
53	强德蒙奥云伙伴公司	辛智华	99277168	沙石料、钢支撑
54	步步高有限公司	彭寒宇	99325763	国际贸易
55	蒙泰山科技有限公司	薄少尉	95818979	消防报警、监控
56	HXY 有限公司	杨俊平	99765822	机械配件、沙场
57	乌力吉图宝音乌日格公司	乌力吉图	88001004	建筑工程

58	开发有限公司	张书强	94091558	水泥经销
59	巴音北宸公司	杨首杰	88663668	地质勘查勘探
60	蒙龙查胡尔特敖包	王会旭	95951678	铁矿
61	呼斯林格力巴公司	李文忠	99990866	电力
62	CGGC蒙古公司	何拥军	88981000	
63	蒙古新世纪建筑	任志勇	99077258	房地产
64	中煤建安蒙古公司	李启英	89218192	矿山建筑安装
65	美源有限公司	谢华安	89872003	建筑
66	中冶天工建设蒙古公司	刘新国	95368871	建筑施工
67	新特艺达外国投资公司	李士浪	89919738	内外装修
68	布和巴图德布尔公司	苏亿琪琪格	99240581	防水材料生产
69	金博捷有新公司	尚风春	99202768	涂料腻子粉
70	中蒙合资旺财建筑公司	陈伟	89678887	房地产 大理石
71	恒根塔布沧有限责任公司	叶文忠	95755588	建材泡沫
72	XXEM有限公司	刘明利	88258513	矿业
73	创鑫国际物流	刘如友	89170953	物流
74	帝西艾斯公司	陈士勤	99192098	服务及教育
75	中国银行乌兰巴托代表处	代兴军	95566258	金融
76	中核工二建蒙古分公司	高明	88803368	建筑
77	蒙古能源公司	张忠	99014968	K煤炭开采
78	蒙欣巴音嘎拉有限公司	牧原	88088841	水泥生产
79	山东电建蒙古公司	张挺	98668919	工程
80	和平投资管理顾问公司	郝萍	88899969	房地产文化及贸易
81	比共乔伊尔投资公司	常国华	99999529	房地产、铁矿石加工
82	JHDC公司	周锦惠	95125908	房产开发
83	世纪地标公司	梁智	95595558	房地产
84	蒙古向悦乌布苏石油有限公司	翁永曦	99306606	石油勘探开发
85	上海柯达企业有限公司	詹政悌	99535013	房地产开发
86	图木日特特伦斯公司	王永	89619888	钢铁销售
87	广友股份有限公司	杨海龙	95170200	GRC隔墙板生产
88	中蒙商贸进出口公司	巴东亮	95095988	钢材销售
89	马约特有限公司	崔飞	95085924	电梯

90	蒙古国忠巴音石油公司	杜彦华	99087666	炼油厂
91	满都赫俄格勒公司	德德多利	95195988	贸易
92	中铁四局乌兰巴托代表处	崔昂昂	86111618	基础设施
93	新黑石集团	吕世玺	99116209	工程
94	华为技术蒙古公司	余梵	88030025	电信
95	唔仁-唔仁诺赫公司	楼政权	95886612	建筑
96	蒙古惠华FAW公司	汤玉沈	98828122	汽车
97	中铁一局蒙古公司	王康	88706666	建筑
98	蒙古国新博远公司	曹德文	99033999	建材
99	蒙古国黄河水利水电公司	白宝林	99061251	水勘
100	中航国际蒙古代表处	邵彦钧	99694315	航器
101	华鼎龙国际装饰公司	傅加训	89226827	装修
102	HBDM公司	薄立江	94252866	建材轧钢

附录5. 税收申报表

附录5-1. 增值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2012年4月18日326号令附件1

TT-03 a型

基本税收

申报期			仅适用于税务工作		
1	年	月	注册码:		
			税务局:		
			接收年月日:		
2	纳税人名称:		3	纳税人编号:	
4	地址:				
6	主营业务方向:	代码:	5	电话号码:	
7	总公司名称:		8	传真:	
				电子邮箱:	

一 本月销售货物、完成劳务收入的增值税核算

本月销售收入合计		5= (6+39)	
应纳增值税销售货物、完成劳务收入合计		6= (7+15)	
其 中	销售货物收入		7= (8+ ... +13-14)
	国内市场上销售货物收入		8
	转让企业或其具体业务经营权收入		9
	清算期间自留货物收入		10
	以商品清偿债务收入		11
	出口货物销售收入		12
	其他货物销售收入		13
	销售减免 (以前月份)		14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15
	供电收入		16
供暖收入		17	
供气/水蒸气/收入		18	
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销售		19	
邮电服务收入		20	
通讯服务收入		21	
旅店服务收入		22	

	公共饮食、餐饮服务收入	23	
	提供旅游服务收入	24	
	出租商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占有、使用权收入	25	
	在房屋建筑物内出租摊位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供占有、使用权收入	26	
	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动产、不动产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占有, 使用权收入	27	
	出租、转移出售新产品、版权、著作权、商标收入	28	
	彩票收入	29	
	抽奖收入 (总收入减去相关税费的结果计算)	30	
	有他人支付债务提供的劳务、服务收入	31	
	以提供劳务或服务清偿债务收入	32	
	影视服务收入	33	
	互联网服务收入	34	
	广告服务	35	
	提供境外服务收入	36	
	提供其他服务收入	37	
	销售返还、折让 (以前月份)	38	
	本月增值税免税销售额	39= (40+...+43)	
其中		40	
		41	
		42	
		43	
	本月应纳增值税货物、劳务、服务销售额合计	44= (45+47)	
	本月应纳增值税出口销售额	45	
	应纳增值税税额	46	
	本月应纳增值税境内销售额	47	
	应纳增值税税额	48	
	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49= (46+48)	
	本月购进货物、劳务、服务合计	50	
	本月购进货物、劳务、服务中含增值税货物、劳务、服务	51= (52+ ... +55-56)	
	进口货物、劳务、服务 (不包含海关上缴的增值税)	52	
	以含增值税的价格从国内市场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 (不包含已缴纳的增值税)	53	
	注册增值税纳税人时以增值税含税价格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 (不包含已缴纳的增值税)	54	
	从畜牧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的肉、牛奶、鸡蛋、皮革、马铃	55	

薯、蔬菜、水果、国内生产的米面（不包含增值税）		
购进货物返还、折让（以前月份）	56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已缴纳增值税合计	57= (51*10%)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已缴纳未减征增值税合计	58= (59+60+61)	
乘用汽车的在制造过程中已支付的增值税	59	
以供职工需要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	60	
进口本法13条所指免税生产、服务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所 缴纳的增值税	61	
本月增值税减征额合计	62	
本月应缴纳增值税合计	63	
本月应返还增值税	64	

二 融资租赁项目增值税核算

进口者以融资租赁方式将融资租赁项目引进的当月缴纳租赁费合计	65	
应纳增值税合计	66	
在国内市场上以融资租赁方式销售融资租赁项目收入	67	
应纳增值税合计	68	
在国内市场上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进融资租赁项目费用	69	
增值税减征额	70	
本月应缴纳增值税合计	71	
本月应返还增值税合计	72	

三 增值税代扣代缴核算

从非居民个人、法人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合计	73	
应纳增值税或者应代扣代缴增值税合计	74	

四 本月应纳增值税核算

其中	应纳增值税合计	75	
	增值税返还合计	76	
	通过核算最后缴纳的增值税	77	
	通过核算最后返还的增值税	78	

五 税款核算

申报表期末余额	多		
	少		
申报期缴纳	多 (78行)		
	少 (76行)		
本申报期已缴纳税款	纳税人申报		
	税务局发布		
本申报期已返还税款			
代扣代缴核算	多		
	少		

申报表期末余额	多		
	少		

六 增值税发票核算

申报表期末余额	数量		
	发票起始、终止号		
申报期取得	数量		
	发票起始、终止号		
申报期使用	数量		
	发票起始、终止号		
申报表期末余额	数量		
	发票起始、终止号		

应真实准确地反映购买或者销售货物、劳务服务的应纳增值税情况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七 享受销售、购买返还、免税发票清单

1. 以前月份销售返还或者免税被校正的发票清单

序号	购买企业名称	注册号	增值税发票					返还、免税说明
			编号	日期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2. 以前月份购买返还或者免税被校正发票清单

序号	购买企业名称	注册号	增值税发票					返还、免税说明
			编号	日期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价税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5-2. 未注册增值税纳税人代扣代缴增值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2012年4月18日326号令附件2

TT-03 6型

基本税收

申报期			仅适用于税务工作		
1	年		月		注册码:
					税务局:
接收年月日:					
2	纳税人名称:			3	纳税人编号:
4	地址:				
6	主营业务方向:	代码:		5	电话号码:
7	总公司名称:			8	传真:
电子邮箱:					

一 扣缴增值税核算

从非居民个人、法人购买的货物、劳务、服务合计		1	
本月已缴纳增值税或是应缴纳增值税		2= (1*10%)	
非居民所属国家名称	1	3	
	2	4	
	3	5	
	4	6	
	5	7	

二 税款核算

		借方	贷方
申报表期末余额	多		
	少		
本申报期已缴纳税款	纳税人申报		
	税务局发布		
本申报期已返还税款			
代扣代缴核算	多		
	少		
申报表期末余额	多		
	少		

应真实准确地反映从非居民个人、法人购买的货物、劳务服务的应纳增值税情况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5-3.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

税务总局2016年01月28日第A/21决议第一附件

TT-03 a型

基本税收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

格式TT

纳税年度

申报期

03a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编号		纳 税 人 姓 名	
-------	--	-----------	--

省/市		苏木/行政区	
组/辖区		小区	
街道/栋		大院/门牌号	
电话		传真	
邮政信箱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分公司代码	总公司注册号

分管税务局信息:

国家税务代码		税务局代码	
申报步骤		申报阶段	
税务督察		受理日期	

如在申报期间没有经营活动请在括号里标记

(单位(蒙古图格里克))

A. 当月销售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额计算;

当月累计销售收入	1(2+3)	
法律第13条规定的当月免增值税销售项目(应在附件中勾选相关销售收入免增值税项目内容)	2	
增值税征税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总销售收入	3(4+10+30)	
增值税应征税货物销售收入	4(5+...+9)	
其 货物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5	

中	其它货物销售收入	6	
	所有权收入	7	
	破产清算时剩余货物收入	8	
	转为债务支出的货物收入	9	
	增值税征税工作和服务收入		10(11+...+25)
其 中	公证服务收入	11	
	转为债务支出的工作和服务项目收入	12	
	供水、供电、供暖、供气、消毒、邮政、通讯服务, 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13	
	租赁或以各种形式持有、使用、服务收入	14	
	经营宾馆旅店或出租租赁, 亦或以其它形式持有、使用、服务收入	15	
	不动产、动产租赁或以其它形式持有、使用、服务收入	16	
	新创作、新产品设计、实用设计、著作权作品、商标、资产 转让、租赁、买卖所得收入	17	
	彩票、抽奖、博彩、游戏等活动所得收入	18	
	中介服务收入	19	
	从合同违约方处获取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利息收入	20	
	资产评估服务收入	21	
	国家援助、补贴、奖励项目收入	22	
	律师、法律援助服务收入	23	
	发廊、美容业、维修保养、水洗干净服务收入	24	
	法律第13条规定的其它所有服务项目收入	25	
	当月国内增值税征税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收入	26(4+10)	
	征税额	27(26*10%)	
	出口货物销售收入	28	
	出口服务项目收入	29	
	当月增值税征税出口货物、出口工作和服务项目收入	30(28+29)	
	征税额	31(30*0%)	
	当月增值税征税总额	32(27+31)	

B. 当月购买货物、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额计算;

当月购买的货物、工作、服务项目总收入	33	
当月开具增值税发票购买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金额	34(35+..+38)	
其 进口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收入 (金额中不含增值税)	35	

中	从国内购买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金额（金额中不含增值税）	36	
	纳税人进口货物、从其它处购买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金额（金额不含增值税）	37	
	从畜牧户、种养殖户购买的肉类、奶制品、鸡蛋、皮毛、土豆、蔬菜、水果，购买国内加工生产的面粉金额（金额中不含增值税）	38	
•	购买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总增值税额	39(34*10%)	
•	购买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不抵扣增值税额	40(41+...+46)	
其中	乘用车、零配件增值税缴税额	41	
	自用或为职工购买的货物、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缴税额	42	
	购买或进口的固定资产和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缴税额	43	
	法律13条规定的免增值税生产加工项目，进口和购买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缴税额	44	
	勘探工作和开采前期进口和购买的货物、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缴税额	45	
	在申报期与征税项目无关的进口和购买的货物、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缴税额	46	
	• 当月增值税抵扣额	47(39-40)	

C. 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洽谈项目增值税额计算

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内市场所得收入	48	
保理、福费廷等业务类似接洽服务收入	49	
增值税征税额	50(48+49)*10%	
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内市场发生的购买租金支付金额(根据签订的付款时间表支付的金额)	51	
保付代理、福费廷等业务类似接洽服务项目付款金额(根据签订的付款时间表支付金额)	52	
可抵扣增值税额	53=(51+52)*10%	

D. 当月增值税额计算

当月应缴增值税额	54=(32+50)	
当月应退增值税额	55=(47+53)	

E. 上月报表更正内容

销售收入退税、减税额	56	
增值税缴税额	57=(56*10%)	
购买退款、减免额	58	
增值税抵扣额	59=(58*10%)	

F. 当月增值税额计算

其中：	增值税应缴纳总和	60=(54-57)	
	增值税应退税总和	61=(55-59)	
	最终结算应扣缴增值税额	62 +(60-61)	
	最终结算应退税返还增值税额	63 -(60-61)	

G. 总税金计算

申报期初余额	多	1		
	少	2		
申报期应扣缴税金	多	3		
	少	4		
申报期扣缴税金		5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核对计算后缴纳税款		6		
申报期退税		7		
申报期内结算余额	多	8		
	少	9		
申报期结转余额	多	10		
	少	11		
申报期内作废		12		
扣除	多	13		
	少	14		
申报期末余额	多	15		
	少	16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申报表在下月10号之前报送分管税务所；

注意事项：申报时非常住居民应按增值税扣缴申报表TT-03b 格式填写。

增值税扣缴申报表格式 /TT-03a/ 补充规定

增值税扣缴申报表以图格里克作为结算依据，应每月向税务机关申报。

增值税扣缴申报表由A.当月销售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增值税额计算；B.当月购买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额计算；C.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洽谈项目增值税额计算；D.当月增值税额计算；E.上月报表更正事项；F.当月增值税额计算；G.总税金计算；等7部份组成。

A.当月销售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增值税额计算；

当月总销售收入（排列数1）等于=当月免收增值税的销售项目额（排列数2）加当月增值税征收国内货物、工作和服务总销售收入（排列数3）之和。

当月免收增值税销售额（排列数2）等于=法律规定可免收增值税的销售项目收入总和，且依据增值税法相关规定，纳税申报人应将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申报表附件免征收入种类选项中。

当月增值税纳税货物销售收入额（排列数4）等于=排列数数5-9排列数出的所有货物销售收入总和；

当月增值税纳税工作、服务项目销售额（排列数10）等于=排列数数11-25排列数出的所有工作、服务项目销售收入总和；

当月增值税国内纳税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销售收入额（排列数26）等于=当月增值税纳税货物销售收入（排列数4）加当月增值税纳税工作、服务项目（排列数10）销售收入总和；

增值税纳税额（排列数27）等于=排列数26所指项目乘于×10% 得出的结果；

当月增值税纳税货物、工作和服务出口销售收入额（排列数30）等于=当月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排列数28）相加当月工作服务项目（排列数29）出口销售收入之和；

增值税纳税额（排列数31）等于=排列数30所指项目乘于×10% 计算得出的结果；

当月增值税总纳税额（排列数32）等于=国内销售收入纳税额（排列数27）相加出口销售收入（排列数31）纳税额之和；

B.当月购买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增值税额计算；

当月购买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总额（排列数33）等于=蒙古进口和国内购买的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之和；

当月购买的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种类中应缴纳增值税的项目总额（排列数34）等于=进口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排列数35）+ 在国内购买的含有增值税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额（排列数36）+ 加增值税纳税人注册登记期间购买的含有增值税的货物和工作服务项目额（排列数37）+ 从种养殖户处购买的肉类、蛋奶、皮毛、土豆蔬菜类、水果、国内加工生产的面粉（排列数39）等金额相加总和；

购买的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缴纳的总增值税额（排列数39）等于=排列数34所指内容乘于×10% 得出的结果；

购买的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不予抵扣增值税额（排列数40）等于=增值税法规定的排列数数41+42+

43+44+45+46 所指内容中的不予抵扣增值税项总和；

乘用车、乘用车配件零部件缴纳的增值税额（排列数41）计算与乘用车和配件零部件的销售商无关；

当月增值税抵扣额（排列数47）等于=购买货物、工作服务项目缴纳的增值税总额（排列数39）-减去不予抵扣增值税额、-再减去排列数40所指项，计算得出的结果；

C. 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洽谈项目增值税额计算；

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内的销售服务收入额（排列数48）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方增值税纳税人有关；

保理、福费廷业务或类似项目接洽收入应体现在（排列数49）中；

增值税征税额（排列数50）等于=排列数48、49内容之和乘于×10% 得出的结果；

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内市场产生的购买租金额（排列数51）与融资租赁承租方增值税纳税人有关；

保理、福费廷业务或类似项目购买支出额，应根据签订的付款时间表金额计算（排列数52）；

可抵扣增值税额（排列数53）等于=排列数51、52 所指内容之和+乘于×10% 计算得出的结果；

D. 当月增值税额计算；E. 上月报表更正事项；

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排列数54）等于=当月应征增值税额（排列数32）+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项目洽谈内容增值税征税项目额（排列数50）相加总和；

当月增值税退税额（排列数55）等于=当月可抵扣增值税额（排列数47）加+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洽谈项目（排列数53）可抵扣增值税额相加总和；

E. 上月报表更正事项；

上月销售收入退税、减税更正额应体现在排列数56 内容中；

增值税纳税额或退税额（排列数57）等于=排列数56中的内容额乘于×10% 得出的结果；

上月购买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退税、减税更正额应体现在 排列数58内容中；

当月购买额中应抵扣增值税额（排列数59）等于=排列数58所指内容乘于×10% 结算得出的结果；

F. 当月增值税额计算；

当月总增值税应缴额（排列数60）等于=当月应缴增值税额（排列数54）减去上月销售收入退税和增值税减免额（排列数57）计算得出的结果。

当月总增值税退税额（排列数61）等于=当月应增值税退税额（排列数55）减去上月购买项退款金额和增值税减免额计算得出的结果。

当月增值税累计退税额（排列数61）等于=当月增值税退税额（排列数55）减去上月购买×和增值税减免额（排列数59）计算得出的结果；

最终应扣缴增值税额等于=排列数数60所指金额减去61排列数数所指金额，得出的结果为+（正）数时下转62排列数，如结果为-（负）数时下转63排列数。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本申报格式在2016年01月开始报送。

附录5-4.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

税务总局2016年01月28日第A/21决议第二附件

TT-03 b型

基本税收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

格式 TT

纳税年度

申报期

03b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编号		纳 税 人 姓 名	
-------	--	-----------	--

省/市		苏木/行政区	
组/辖区		小区	
街道/栋		大院/门牌号	
电话		传真	
邮政信箱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分公司代码	总公司注册号

分管税务局信息:

国家税务代码		税务局代码	
申报步骤		申报阶段	
税务督察		受理日期	

A. 增值税扣缴额计算

从非常住居民或法人处购买的货物金额	1	
从非常住居民或法人处购买的工作、服务项目金额;	2	
扣缴的增值税额	3=(1+2)*10%	

B. 税额计算

借方 贷方

申报期初余额	多	1		
	少	2		
申报期应扣缴税金	多	3		
	少	4		
申报期扣缴税金		5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核对计算后缴纳税金		6		
申报期退税		7		
申报期结算余额	多	8		
	少	9		
申报期转结余额	多	10		
	少	11		
申报期作废		12		
扣除	多	13		
	少	14		
申报期末余额	多	15		
	少	16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在下月10号前报送分管税务所。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格式/TT-036/附件信息

序号	国籍	货物金额	服务项目名称	所有货物、工作和服务项目合计金额	扣缴增值税
	1	2	3	4(2+3)	4*10%
1					
2					
3					
4					
总计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增值税扣缴申报在下月10号前上报分管税务所。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格式/TT-036/补充规定

增值税缴纳个体无论是否在税务局登记备案，凡是蒙古国居民和法人或不在蒙古国长期居住的非常住居民和法人均应依据蒙古国增值税法第7.2.5条款规定，对其工作、服务项目购买行为依据本法第16.1.2条款内容扣缴增值税，增值税申报表应在下月10号前报送分管税务所。

非常住居民增值税扣缴申报表分为2部份即：A扣缴增值税额计算B税额计算

A. 增值税计算

从非常住居民个人、法人处购买的货物金额（排列数1）和工作、服务项目金额（排列数2）中应扣缴增值税，其扣缴额依据增值税法第7.2.5条款规定中的工作和服务项目征收；

增值税征收额度或当月扣缴增值税额度(排列3)按照表格第2、3项内容额总和 $\times 10\%$ 计算得出的结果。

在非常住居民扣缴的增值税申报表附件信息中应详细填写非常住居民国籍（表排列1）和不在蒙古居住的非常住居民个人、法人国籍，在排列2中详细填写购买货物金额，在排列3中详细填写工作和服务项目金额，并按国籍名称不同分别申报。

附录5-5.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局长2012年05月10日 492号令附件1

TT-02

基本税收

(适用于接受国家预算收入、审计监督的纳税人)

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2. 名称: _____ 3. 注册类型: _____

4. 纳税期限____年____季度 () 若申报期未从事生产活动 (请勾选)

5. 税人现住址: _____

旗市_____ 苏木_____

社区_____ 街道_____

位置_____ 院落门牌_____

联系电话 1_____ 联系电话 2_____ 传真_____

邮箱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6. 是否在蒙古国有营业地点: 是____ 否____

7. 如果选“是”，请选择属于下列哪一类纳税人:

7.1 依据蒙古国法律，在蒙古国注册登记的企业

7.2 实际管理机构在蒙古国的外国企业

8. 如果选“否”，请选择属于下列哪一类纳税人:

8.1 通过代理机构在蒙古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8.2 除 8.1 条中所指外，以其他形式取得收入法人外国企业

9. 如果总公司在蒙古国，请填写注册号 () 名称:

10. 若总公司在外国，请将其所在国家名称、公司名称、地址详细填列: _____

11. 分支机构数: 名称 (若分支机构数量多，请以附件形式填写) : _____

12. 非财政单据存放企业、机构名称、地址: _____

13. 是否属于减免企业? 是____ 否____ (如果“是”，填写 TT-02)

14. 生产经营活动方向:

14.1 国家注册登记时的方向: _____

基本生产经营活动方向: _____

基本编码: _____

14.2 申报期生产经营活动方向: _____

基本生产经营活动方向: _____

基本编码: _____

15. 在该申报期是否与关联企业做财务清算: 是____ 否____

如果“是”，请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说明的第 7 部分

16. 是否从事矿产勘探、开采活动：是__否__

如果“是”，请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说明的第8部分

17. 非居民企业纳税人是否就其在蒙古国生产经营所得税机缴税款：是__否__

如果“是”，请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说明的第9部分

通用比例应纳税额核定：

(千图格里克)

项 目	序 号	纳税人填列	税务局接收
1、总收入 (2+3+4+5+6)	1		
1.1 总收入 (2+3+4+5+6)	2		
1.2 特殊比例应纳税收入 (B 表 32+34+39+41+43)	3		
1.3 依照法律为他人代扣代缴的收入 (B 表 46+48+50+52)	4		
1.4 其他收入	5		
1.5 通用比例应纳税收入 (7+8+……+17)	6		
其中			
其中			
基本生产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7		
辅助生产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8		
股票、债券销售收入	9		
无偿取得的货物、劳务服务	10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	11		
技术管理咨询与其他收入	12		
未履行合同约定任务而取得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13		
汇兑收益 (外币汇总差异取得的实际收益)	14		
动产、不动产出租收入	15		
动产销售收入	16		
其他应税收入	17		
2、销售产品成本	18		
3、管理或销售费用支出	19		
4、非基本活动支出费用	20		
5、税前利润(+) / 损失(-) (1-18-19-20)	21		
6、依法不得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的费用或“调整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之间差距的申报表” A1、B3 行之和，调增税前利润	22		
7、调整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之间差距的申报表” A2、B4 行之和，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3		
8、应纳税所得额 (21+22-23)	24		
9、超过自愿保险的部分 (调整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之间差距的申报表 5.1 行的数)	25		
10、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24+25)	26		
11、弥补以前年度税务机关确认的申报表所列亏损 TT-02 (B) A 表第三部分的数	27		
12、通用比例应纳税所得额 (26-27)	28		
13、应纳税额 (28*规定比例)	29		

14、免税税额 (TT-02 (6) B 表的数额)	30		
15、通用比例应补应退税额	31		

B 特殊比例应纳税核算

16、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是提供色情表演取得的收入	32		
	33		
17、赌博、彩票、抽奖收入	34		
	35		
	36		
	37		
	38		
18、利息收入	39		
	40		
19、从有双重税收协议的外国取得的根据协议在蒙古国应纳税的利润分配或利息收入	41		
	42		
20、在外国取得的依据企业增值税法所指特定比例增值税收入/若扣缴人是非居民/	43		
	44		
21、特定比例应补应退税额 (33+38+40+42+44)	45		

B 依据法律为他人代扣代缴税额核算

22、利润分配收入	46		
	47		
23、转移权利收入	48		
	49		
24、权利销售收入	50		
	51		
25、不动产销售收入	52		
	53		
26、依据法律为他人代扣代缴税额 (47+49+51+53)	54		
27、应补应退税额合计 (31+45+TT-13 24)	55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 (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收监察员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 5-6.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说明

(纳税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总收入 (按生产经营类型分别填列其销售收入)

(单位: 千图格里克)

序号	销售收入类型	收入总额	总收入中的所占比例
	销售收入合计		

1.2 根据法律代扣代缴应纳税所得额

序号	转移收入的企业名称	注册号	收入名称、类型	收入总计	代扣代缴的税额

2. 产品销售成本

2.1 生产加工、提供服务企业销售产品的成本核算

序号	项 目	数量	总价值
1	库存商品期初账面余额		
2	纳税申报年度内生产产品价值 (2. 1+2. 2+2. 3+2. 4-2. 5)		
2. 1	在产品年初账面余额		
2. 2	原材料直接费用 (+)		
2. 3	直接人工费用		
2. 4	生产制造附加费用		
2. 5	在产品申报期年末账面余额		
3	在产品其他费用		
4	待售产品价值		
5	产品账面期末余额		
6	已售产品价值 (4-5)		

2.2 商贸企业销售商品成本核算

序号	项 目	数量	总价值
1	纳税申报年度内账面期末余额		
2	纳税期内外购商品净值		
2. 1	外购商品价格 (+)		
2. 2	商品前期(准备)费用		
2. 2. 1	运输费用		
2. 2. 2	保险费用		
2. 2. 3	各种税费		

2.2.4	装卸费		
2.3	购买价格折让、折扣（-）		
2.4	购买退回（-）		
3	商品其他费用		
4	待售商品（1+2-3）		
5	商品纳税申报年度账面期末余额		
6	已售商品价值		

3.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项目

项目	行数	纳税人说明
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项目合计（2+……+42）	1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2	
健康保险、社会保险	3	
职工奖金津贴及住所等的价格优惠补助	4	
基本资产损耗折旧	5	
日常修理费用	6	
贷款利息费用	7	
汇兑损益	8	
委托加工费	9	
租赁费用	10	
融资租赁费用	11	
订阅技术报纸、刊物	12	
必须保险费用	13	
自愿保险（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14	
从事存款贷款业务的信用社和从事其他业务的信用社在贷款风险基金的准备金及从事其他业务的信用社的不可避免损失的储备基金准备金（不包括正常损失的储备基金准备金）	15	
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防范贷款偿还时所形成的不可避免的损失所准备的基金（不包括为正常损失储备的基金）	16	
广告宣传费	17	
生产中心学生学习技术而花费的实习费用	18	
公出费用（不超过国家公务员公出费用的 2 倍）	19	
种子、肥料、预防疾病、注射、种植技术应用	20	
运输费用	21	
低价易耗品费用	22	
劳动保护费	23	
联络、公文、清洁、保卫费用	24	
根据矿产法 38.1.8、39.1.9 规定，恢复自然环境的专项基金	25	

上缴国家预算的特别税收	26	
上缴国家预算的不动产税费	27	
上缴国家预算的车船税费	28	
上缴国家预算的土地税费	29	
上缴国家预算的矿产资源使用税	30	
上缴国家预算的除矿产资源以外的其他资源税费	31	
商品、材料正常损耗	32	
灾害保护法 4.1.10 规定, 为消除灾害损失的费用	33	
为进行技术培训为目的, 生产中心创造教学环境、提供实习场所设施、装修实习住所而支出的费用	34	
支付培训教师的费用	35	
为取得技术员而对技术培训、教学机构投入的资金扶持	36	
对技术培训、教学基金投入的资金、捐赠	37	
股票买价或是该股票持有部分	38	
为生产、技术生产场所提供的动力生产、传输线、净水提供、污水处理、净化机构、自动传输线、铁路、联络机构而支出的费用	39	
有专业目的的企业和房屋融资公司为证券所有者提供的证券费和利息费	40	
首都为减少空气污染给予的捐赠	41	
其他费用	42	

4.应纳税所得额不得扣除项目

项目	行数	纳税人说明
公出费用 (超过国家公务员公出费用2倍的数额)	1	
自愿保险 (超过应纳税所得额15%的部分)	2	
日常修理费用 (超过不动产净值2%, 超过其他资产5%的部分)	3	
商品材料非正常损失	4	
融资租赁费用	5	
纳税人违法所致的罚款、损失以及补偿费用	6	
	7	
	8	
	9	
	10	
	11	
费用合计	12	

5.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注册号	股份	除股票外的其他投资形式	投资资产总额	常住地址

		纳税期初 控股份数	纳税期末 所持股份	股份 总额	资金形式 投入额	资产形式 投入额		
总计								

6.资金投入或母公司所属企业信息

(年度增加额 千图格里克)

所属企业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号	资金投 入总额	控股份数		常住 地址	名称	注册号	资金投 入总额	控股份数		常住 地址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7.关联方企业之间的金融业务信息

7.1关联方企业之间的劳务交易项目 (关联方交易填写表7.2、7.3)

序号	业务类型	行数	业务总计	
			与关联方所做交易	关联方与企业 所做交易
1	商品、产品销售收入			
2	不动产销售收入			
3	资产租赁收入			
4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			
5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6	提供劳务服务收入			
7	税收收入			
8	贷款余额 a. 期初			
	b. 期末			
9	利息收入			
10	保险费			
11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7.2关联方资金融通信息

7.2.1纳税人与关联方企业间交易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交易号	交易类型 (填写表7.1相应的 业务类型序号)

总计			

7.2.2 关联方与企业间交易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交易号	交易类型(填写表7.1相应的业务类型序号)
总计			

7.3 关联方间用商品支付债务的业务

序号	业务类型	市场评估价
1	动产与不动产销售收入	
2	服务收入	
	总收入(1+2)	
3	动产与不动产购买价	
4	服务费用	
	费用合计(3+4)	

7.4 附加信息

7.4.1 关联方之间商品销售或转移、提供劳务、服务的是否低于市场价

是 否

7.4.2 如果“是”请说明理由。

8. 勘探和开采业务费用

.....在得到特许的场所进行的地质勘探业务费用

序号	费用	勘探费用		开采费用	
1	工资				
2	折旧				
3	材料费用				
4	公文				
5	联络				
6	派遣				
7	使用费				
8	燃料				
9	基本资产损耗				

10	由他人提供劳务				
11	修理费用				
12	运输费用	人力			
		机械			
13	制造费用				
14	生产费用				
15	动力				
16	修理工具				
17	租赁费用				
18	利用国家预算资金勘探				
19	储备金使用				
20	利用个人资金勘探				
21	特许权使用				
22	利用水资源费用				
23	利用土地费用				
24	运输费用				
25	不动产税				
26	贷款利息				
27	行政费用				
28	矿产储备使用费				
29	增值税				
30	其他生产费用				
31	其他				
费用合计					

9.蒙古国非居民纳税人在蒙古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缴纳税款信息

序号	转移收入类型	转移收入总额	非居民企业管辖	应纳税合计	双重税收协议
					调整后税款合计
1					
2					
3					
4					
5					
6					
7					
总计					

纳税人将季度申报于次月20日前、年度申报表于次年2月10日前移送至所辖税务机关。申报表只有经过盖章确认后生效。

附录5-7.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局长2012年05月10日 492号令附件1

TT-02

基本税收

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2. 名称: _____ 3. 注册类型: _____

4. 纳税期限 年 季度 () 若申报期未从事生产活动(请勾选)

5. 纳税人现住址: _____

旗市 _____ 苏木 _____

社区 _____ 街道 _____

位置 _____ 院落门牌 _____

联系电话 1 _____ 联系电话 2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6. 经营业务:

基本业务: 电码 _____

辅助业务: 电码 _____

辅助业务: 电码 _____

7. 主公司注册名称: _____

8. 分公司数量 ___, 名称: _____

9. 外国投资资金所占比例 ___, 数量 _____

A、按收入总额计征税款:

项 目	序号	纳税人填列	税务局接收
1、总收入(行 2+3+4+5+6)	1		
1.1 总收入(行 2+3+4+5+6)	2		
1.2 特殊比例应纳税收入(B 表 32+34+39+41+43)	3		
1.3 依照法律为他人代扣代缴的收入(B 表 46+48+50+52)	4		
1.4 其他收入	5		
1.5 通用比例应纳税收入(7+8+……+17)	6		
其中 提供基本生产、劳务服务的销售收入	7		
其中 提供辅助生产、劳务服务的销售收入	8		
其中 股票、债券销售收入	9		
其中 无偿取得的劳务服务	10		
其中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	11		
其中 技术管理咨询与其他收入	12		
其中 未履行合同约定任务而取得的利息、违约金、赔	13		

	偿金收入			
	汇兑收益（外币汇总差异取得的实际收益）	14		
	出租动产、不动产出租收入	15		
	动产销售收入	16		
	其他应税收入	17		
2、	销售产品成本	18		
3、	管理或销售费用支出	19		
4、	非基本活动支出费用	20		
5、	税前利润（+）/损失（-）（1-18-19-20）	21		
6、	依法不得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的费用或是“调整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之间差距的申报表”A1、B3 行之和，调增税前利润	22		
7、	调整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之间差距的申报表”A2、B4 行之和，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3		
8、	应纳税所得额（21+22-23）	24		
9、	超过自愿保险的部分（调整会计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之间差距的申报表 5.1 行的数）	25		
10、	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24+25）	26		
11、	弥补以前年度税务机关确认的申报表所列亏损 TT-02（B）A 表第三部分的数	27		
12、	通用比例应纳税所得额（26-27）	28		
13、	应纳税额（28*规定的比例）	29		
14、	免税税额（TT-02（6）B 表的数额）	30		
15、	通用比例应补应退税额	31		

Б 特殊比例应纳税核算

16、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是提供色情表演取得的收入	32		
	销售或有偿利用色情刊物、书籍图片或是提供色情表演取得的收入（32 行*40%）	33		
17、	赌博、彩票、抽奖收入	34		
	票据所列费用支出	35		
	取得的奖金或奖品价值	36		
	应纳税人收入（34-35-36）	37		
	应纳税额（37*40%）	38		
18、	利息收入	39		
	利息收入应纳税额（39*10%）	40		
19、	从有双重税收协议的外国取得的根据协议在蒙古国应纳税	41		

的利润分配或利息收入			
从有双重税收协议的外国取得的根据协议在蒙古国应纳税的利润分配或利息收入的应纳税额 (41*协议规定的比例)	42		
20、在外国取得的依据企业增值税法所指特定比例增值税收入 /若扣缴人是非居民/	43		
在外国取得的依据企业增值税法所指特定比例增值税收入代扣代缴的税额	44		
21、特定比例应补应退税额 (33+38+40+42+44)	45		

B 依据法律为他人代扣代缴税额核算

22、利润分配收入	46		
利润分配代扣代缴税额 (46 行*10%)	47		
23、转移权利收入	48		
为转移权利代缴税额 (48 行*10%)	49		
24、权利销售收入	50		
权利销售收入, 代扣代缴税额 (50 行*30%)	51		
25、不动产销售收入	52		
不动产销售收入, 代扣代缴税额 (52 行*2%)	53		
26、依据法律为他人代扣代缴税额 (47+49+51+53)	54		
27、应纳税额总计 (31+45+TT-13 24)	55		

附录5-8.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局长 2012 年 05 月 10 日 492 号令附件 4

TT-13

基本税收

1. 纳税人识别号:

2. 名称: _____

3. 纳税期限 ____ 年 ____ 季度 (申报表里面的项目要从今年年初增加的数据填写)

税款核算

项目	行数	缴纳人数	金额
I	II	III	IV
1. 外国企业代理人异地取得利润向外转移应纳税额(行 4*20%)	1		
1.1 向外转移的利润、收入	2		
1.2 免税收入 (向外转移未在蒙古国设立机构的油田行业纳税人开采时在该国领土进行经济业务, 销售自产产品所取得的免税的收入适用本法所 17.2.8 指的比例免税)	3		
1.3 征税收入 (行 2-3)	4		
2. 利润分配应纳税额 (行 9*10%)	5		
2.1 支付超过投资者之前投入资金 3 倍的债务利息费用	6		
2.2 利润分配	7		
2.3 股份和资金原始购买价/在纳税人合资企业清算时扣除原始购买价/	8		
应纳税所得额 (行 6+7-8)	9		
3. 特许权使用费应纳税额 (行 11*10%)	10		
3.1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1		
4. 不动产销售收入应纳税额 (行 13*2%)	12		
4.1 不动产销售收入	13		
5. 销售无形资产 (权益) 收入应纳税额 (行 15*30%)	14		
5.1 销售权益收入	15		
6. 蒙古国非居民企业纳税人在蒙古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收入的应纳税额 (行 17+18+19+20+21) *20%	16		
6.1 从在蒙古国注册登记的企业所取得的利润分配收入	17		
6.2 贷款利息和提供担保的费用	18		
6.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管理费用、租赁费用、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收入	19		
6.4 在蒙古国境内销售货物、劳务提供服务的收入	20		
6.5 直接或以电子形式完成蒙古国所需劳务或服务收入	21		
7. 代扣代缴税额合计 (行 1+5+10+12+14+16)	22		

8. 因双重税收协议而改变的税额	23		
9. 应代扣代缴税额合计（行 22-23）	24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收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5-9.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局长 2011 年 12 月 8 日 728 号令附件 1

TT-06(A)型

基本税收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仅适用于税收工作

姓: _____ 名: _____

注册号:

申报期: _____ 年

税务机关检查人员:

税款核算

税务机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收

项目	行数	纳税人	税务机关
收入合计: (2+7+8+10+38+41+42+43+44+47+49+50+53+56+57+58)	1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及与之相同性质的其他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3+4)	2		
根据劳务合同, 取得的基本工资薪金、津贴、奖励、节假日补贴、救济金等等收入	3		
从除基本工作场所以外的其他地方签订合同完成工作取得的劳务报酬、奖金、津贴、奖励、救济金等收入	4		
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险扣除额 (2*10%)	5		
应纳税收入 (2-5)	6		
劳动力提供者给予工人及其家属的补贴、礼品, 给予委托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非正式委员会、其他委员会的工资、报酬、津贴、奖励, 国内外企业、单位、居民、公民、其他人员给予的所有类型的津贴奖励	7		
非直接收入	8		
行为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10-14)	9		
行为收入合计 (11+12+13)	10		
医生、法官、律师、建筑师、会计、教师等技术服务收入	11		
自营自销、提供服务收入	12		
非稳定性经营活动收入	13		
为取得行为收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列支出 (15+16+……+36)	14		
原材料、基本或辅助材料、半成品、动力、燃料、引火器、修理修配工具、器械、包装物等所有材料的支出	15		
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扣除数、个人收入已税工资、劳务及基本或增加报酬	16		
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扣除数	17		
基本资产损耗、折旧	18		
修理费用	19		
贷款利息	20		
汇兑损溢	21		
支付他人劳务、服务的费用	22		

租赁费用	23		
融资租赁费用的利息	24		
技术报纸、报刊的出版费用	25		
必要的或是自愿保险	26		
按预算规定需要交税的特别税收、不动产税收、和因价格增长而缴纳的税, 进口的初资产以外的货物、原材料、材料的关税, 轿车、电动车税、土地、自然储备资源税	27		
广告宣传费	28		
种子化肥、畜牧饲料、药品、植物养殖方法所花费的支出	29		
运输费	30		
购买低价易耗品的费用	31		
劳动保护费用	32		
通讯信息、清洁、保安保卫工作的支出	33		
商品与材料损耗	34		
矿产法38.1、39.1.9的规定, 为恢复自然环境而筹备的资金	35		
灾难保护法4.1.10的规定, 为减少灾难损失而支出的费用	36		
资金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40+41+42+43+46+47)	37		
出租资产收入	38		
与出租资产有关的费用	39		
应纳税所得额 (38-39)	40		
利息收入	41		
股息红利收入	42		
权利	43		
企业清算期纳税人收到的股份收入	44		
入股时的费用	45		
应纳税所得额 (44-45)	46		
占有或控制的资产供他人使用取得的收入	47		
资产销售收入应纳税所得额 (49+52+55)	48		
销售不动产收入	49		
销售动产收入	50		
销售的动产购入价与购入该动产有关的费用票面金额	51		
应纳税所得额 (50-51)	52		
股票债券销售收入	53		
股票债券购入价	54		
应纳税所得额 (53-54)	55		
科学、文学创作艺术作品、新产品、新工艺和版权、体育竞技、艺术表演、所取得的收入及与之相同性质的收入	56		
艺术表演、体育竞技奖金、游戏奖金	57		
抽奖、赌博、彩票收入	58		
本法16.1规定的收入 (不包括16.1.12 16.1.13)	59		
应纳税所得额 (6+7+8+9+37+48+56+57+58+59)	60		
应纳税额 (6+7+8+9+40+43+46+47+52+55) *10%+49*2%+(56+57)*5%+58*40%	61		
应纳税所得额免税收入 (63+64+65+66+67+68+69)	62		

	个人收入或是从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用于建造个人居住的首套房产的贷款收入或是购买不高于3000万图格里克的房屋的收入	63		
	学生在技术学校学习的费用	64		
	在校期间勤工俭学所得缴纳税费学习技术费用	65		
	在蒙古国领土，中小型企业以生产为目的，生产设备、修理设备用于销售的收入	66		
	纳税人自用为目的，购买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和其他可恢复动力的设备、生产煤气燃料、气体、液体的设施、符合标准的压力灶、轻压力、电力、气体加热器的票据所列支出相当的费用	67		
	法律16.1所指收入（不包括16.1.12 16.1.13）	68		
	以前年度申报表应纳税所得额中的免收入（TT-06（A）型补充说明的38条）	69		
	免税后应纳税所得额（TT-06（A）型补充说明的39条）	70		
	免税后应纳税额（（TT-06（A）型补充说明的40条））	71		
	法律24.1规定的减税收入	72		
	农田、蔬菜、水果、养植物、生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73		
	应纳税款合计（71-72-73）	74		
	代扣代缴税款合计	75		
	以通用比例由他人代扣代缴的税额	76		
	出售不动产代扣代缴税额	77		
	科学、文学创作艺术作品、新产品、新工艺和版权、体育竞技、艺术表演所得代扣代缴税额	78		
	艺术表演、体育竞技奖金、游戏奖金代扣代缴税额	79		
	抽奖、赌博、彩票收入代扣代缴税额	80		
	应补应退税额合计	81		
	次年应纳税所得额中的免收入	82		

税款核算

申报期期初余额	多	83		
	少	84		
申报期应补应退税额（81行）	多	85		
	少	86		
申报期已缴税额		87		
代扣多缴税额		88		
以前年度多缴纳税款退税额		89		
失效的		90		
纳税期期末余额	多	91		
	少	92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收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5-10.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明细信息

税务局局长2011年12月8日728号令附件2

TT-12

基本税收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姓 名

3. 申报期: 年

仅供税务局业务需要

注册号:

税务检查人员:

接收日期:

单位(千图格里克)

项 目	行数	纳税人申报的数额
I	II	III
1. 减免税收入总计	1	
2. 免税收入合计 (3+41+42+43+...+53+54)	2	
2.1 本法第16条第1部分第一条所列“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抚恤金、救济费用、享有额免税赔偿收入 (4+5+6+...+39+40) ”	3	
2.1.1 老年人社会保障法第5条5.1.1-5.1.5/5.1.8-5.1.11所指养老金	4	
2.1.2 教育法第43条第1部分第4条规定的资金、津贴和补贴	5	
2.1.3 防火法第9条第3部分1.3所列抚恤金、救济金、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捐赠	6	
2.1.4 提供劳务法第16条第5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7	
2.1.5 危害事件预防法第22条第6部分所指补贴	8	
2.1.6 外交法第20条第1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9	
2.1.7 国内军队法第14条第1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10	
2.1.8 自然人保护法第22条所指津贴	11	
2.1.9 蒙古国个人兵役和军人相关法28条5.13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12	
2.1.10 蒙古国议会相关法34条第14部分1.2条所指补贴抚恤金	13	
2.1.11 蒙古国边境法36条第2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补助第2部分所指补贴、第6部分所指一次性资金奖励	14	
2.1.12 蒙古国人权法22条第4部分所指补贴	15	
2.1.13 社保提供的失业保险相关法律第2条所指的补贴	16	
2.1.14 社保基金会提供的因为生产技术上的失误所致的整体的补助法第4条1-4部分所指的赔偿	17	
2.1.15 社保基金会提供补助、补贴法第2条第5部分所指补贴	18	
2.1.16 社会抚恤法第19、191、20、23条所指的补偿金	19	
2.1.17 森林草原防火法第11条第3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20	

2.1.18 检察院法第35条第8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21	
2.1.19 偷查机构法25条第5部分、26条1.2部分所指补贴	22	
2.1.20 税法39条第4部分第3条规定的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23	
2.1.21 铁路法31条第1部分3.1.3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24	
2.1.22 铁路法29条第2部分3条2、3、4部分所指一次性无返还资金援助	25	
2.1.23 国家特别保护法16条第5部分所指的救济金	26	
2.1.24 国家监督检查法16条第5部分所指救济金	27	
2.1.25 国家公职人员补贴补助法第1条所指补贴	28	
2.1.26 对冤假错案相关法律第13条所指的赔偿	29	
2.1.27 对发展缓慢的个体社会保护法第5条5.1.1-5.1.4所指补偿和资金援助	30	
2.1.28 劳动法42条所指抚恤金、97条第1部分所指补偿	31	
2.1.29 公安法35条第2部分所指补贴	32	
2.1.30 军人补助、补贴法第3条第2部分所指补贴和资助	33	
2.1.31 司法83条第5部分所指抚恤金和84条第3部分所指补贴	34	
2.1.32 司法决定执行法37条第1部分和第2条所指救济金	35	
2.1.33 健康法27条2、3部分所指补贴	36	
2.1.34	37	
2.1.35	38	
2.1.36	39	
2.1.37	40	
2.2 助学金补贴	41	
2.3 公出费用	42	
2.4 保险赔偿	43	
2.5 政府应付期票	44	
2.6 根据法律法规取得的劳动保护和统一制服款	45	
2.7 国家机关、外国政府、法人、自然人对蒙古政府、地区机构法人给予的补助	46	
2.8 失去50%以上劳动力的个人收入	47	
2.9 蒙古国国家奖励、政府奖励、蒙古国居民的贡献奖	48	
2.10 个人收入或在银行和金融机构取得的用于建筑个人居住首套房屋的贷款和购买不超过三千万图格里克房屋的收入	49	
2.11 在蒙古国领土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为了生产目的而制造设施设备、修理修配并销售所取得的收入	50	
2.12 个人为了自用而购买的太阳能、风能、地热能和由其他可恢复能源为动力的设施设备、能产生液体和气体燃料的设备、符合标准的低压灶、电力和气体加热器等取得票据所列费用相当的收入	51	
2.13 在技术学校学习的费用	52	
2.14 在学期间勤工俭学收入、缴纳税费支付技术学校学习的收入	53	
3. 免税收入合计 (55+56)	54	

	3.1 根据本法24.1所指免税税额	55	
	3.2 根据本方法24.5所指免税税额 (57+58+59+60)	56	
	3.2.1 农田收入应纳税额的50%	57	
	3.2.2 蔬菜收入应纳税额的50%	58	
	3.2.3 水果收入应纳税额的50%	59	
	3.2.4 有机种植物生产取得收入应纳税额50%	60	

说明： 1、与个人所得税说明申报表或TT-06A申报表一起申报
2、详细说明将纳税期内所享有减免税的项目收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收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5-11.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总局局长2007年4月18日77号令附件4

TT-12

基本税收

1.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2. 名称: _____

3. 申报期: ____年____季度

(申报项目从年初增加额填写)

I、税款征收 (千图格里克)

仅供税务局业务需要

注册号: _____

税务检查人员: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项目	行数	纳税人数	数量
I	II	III	IV
1.艺术表演、体育竞技奖励、游戏奖金应征收税额 (行2*5%)	1		
1.1 艺术表演、体育竞技、游戏奖金	2		
2.科学、文学、艺术品、新工艺、新产品和版本、体育竞技、参与艺术表演等方式取得收入应纳税额 (行4*5%)	3		
2.1 科学、文学、艺术品、新工艺、新产品和版本、体育竞技、参与艺术表演等方式取得收入	4		
3.有偿抽奖、赌博、彩票收入应纳税额 (行6*40%)	5		
3.1 抽奖、赌博、彩票收入	6		
4.股息红利收入应纳税额 (行8*10%)	7		
4.1 股息红利收入	8		
5.版权收入应征税额 (行10*10%)	9		
5.1 版权收入	10		
6.利息收入应征税额 (行12*10%)	11		
6.1 利息收入 (贷款和借款利息、关联账户余额、担保费用债务证书、法律和协议)	12		
7.流动经营行为收入应征税额 (行14*10%)	13		
7.1流动经营行为收入	14		
8.扣缴税额合计 (1+3+5+7+9+11+13)	15		

II、税款核算

借方

贷方

应扣缴税额合计	16		
以前年度申报表期末多缴 (贷方) 少缴 (借方)	17		
已扣缴并缴入国家预算的税款合计	18		
申报表最后多缴 (贷方) 少缴 (借方)	19		
应支付预算的税额合计 (借方)	20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 (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收监察员 (签章)

年 月 日

附录5-12.消费税申报表附件

格式 TT-05(8)



蒙古国家税务总局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税务局授权会计（签章）

年 月 日

国家税收监察员（签章）

年 月 日

编写人员：沈莹玮 刘超 于龙彪 陈代兄

审校人员：徐明涛 周小钰 于静雯 赵笑如 张丹 徐莹